

5028

報情周報百期紀念特刊

戰時糧價特輯

徐堪題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3

MG
F229.6
171

前言

中日關係之研究

一、本刊爲本處所出「糧情週報」百期紀念特刊，茲旨的：

(一) 將百期以來之糧情材料，作一有系統之整理，俾供各方之研究參考。(二) 對於糧情調查之理論與方法兩方面，加以闡發探討，以求工作上之改進。

二、戶籍「糧情調查」爲本處糧食調查業務之一部份，其範圍僅限於有關糧食市場情況之各項調查，此外若糧食之生產消費等問題之調查，係屬於另一部門之工作，並不包括在內，此項材料今後亦當繼續整理發表，本刊內容亦僅以糧情爲限。

三、本處辦理「糧情調查」，開始之初，係由接前全國糧食局之工作，但前後工作上有一變異之點，即前全國糧食局時代之各地從事此項工作者，均由該局直接訓練後分發各地担任，而本處則完全採用我國原有之各級行政機構與人員，我國下級行政機構，素以效率之低，爲世所稱，但我人經二年之工作經驗，認爲此處之並不正確，此二年以來之糧情調查，工作單位，積壓至一千有餘，區域分布全國各省，其中有縣市，有鄉鎮，而任此者，均係依照我人戶規定辦法，按時調查，如期報告，材料內容，尙多缺憾，要能不斷努力，指導得宜，未始不能漸趨於理想之境地。

四、我國時間爲辦理「糧情調查」必要條件之一，是以糧情材料，必須利用電報傳遞，方不致失去時效，而此亦頗得力於交通部之合作，此二年之內，經常來往之糧情電報，爲數雖多，從無遲誤，我人對於交通部電報業務，尤其在此抗戰期間，尙能有此成績，表示十二分的欽佩。

五、本刊亦當代專家學者，備賜教文，內容均極精闢，增光極殊爲感禱。

六、本會糧食局長於公務繁忙中，發先惠寄「抗戰以來糧價變動及管制」，不獨內容豐富，並具學術上之價值，願以預表臨時發生困難及糧價限



3 1796 6692 4

個校樣，未克在本刊刊出，深致歉意，並表謝忱。此項稿件決陸續專載於本報對內刊物，以供參考。
七、本刊原擬與百期報並週報同時出版，惟以業務及印刷關係稍稽時日，至為抱歉。

張至九敬贈於重慶郵局寄出

三十二年四月一號

戰時糧價特輯

糧情週報百期紀念號

目次
前言

糧價問題

抗戰以來之糧價與物價

濮孟九

抗戰以來之糧價管制

顧善恩

最近之糧價與物價問題

楊蔚

貨幣與糧價

趙蘭坪

田賦征實與糧價

周鳳鏡

糧價與農民經濟

楊壽標

中日戰時經濟特輯

如何解決糧價問題

施復亮

戰時糧食管制的借鏡

徐宗士

一年來糧價變動之回顧與展望

王壽晉

四川省糧食價格之研究

夏霖瀾

糧情調查

論糧情報告與糧價調節

魏慶椿

糧食管制與糧情報導

尹贊夫

糧情調查工作之推進與展望

饒同德

糧價資料

各省市電報糧價整理表

各省市實施限價概況表

有關糧價問題論著索引

糧食問題

抗戰以來之糧價與物價

濮孟九

溯自抗戰軍興以來，全國人力物力集中於爭取勝利之目的，復以戰時交通艱阻供應失去常態，致各地物價較戰前上漲，此亦意料中事，原不足怪。惟以抗戰之初，戰時經濟未能即取嚴格有效之管制，致物價變動過劇，每多趨漲趨進，且愈演愈烈，馴至今日演成嚴重之物價問題。時賢對此，每多發抒卓見，提供解決對策，並於討論一般物價時，連帶提出糧價問題，特為論列，良以糧食為人類生活必需品，其價格之變動，與人民生活影響至巨。然糧價為物價之一環，其價格之漲落，除決定於本身供需關係外，尚須受一般物價之影響。蓋一般物價上漲，糧食生產成本亦隨之趨漲，結果糧價自不能單獨不漲，而成例外，惟糧物價格變動之先後及上漲速率，並不一致。爰就抗戰以來糧物價變動之軌跡，加以研究分析，並劃分為四個時期，分別闡述如後：

一、第一時期（二十六年至廿七年十二月）：物價上漲糧價跌落。
自抗戰開始後，各地物價即見波動。其波動情形與原因，論者已多，於茲不贅。至各地糧價，在此時期，則並未趨漲，且以連年豐收，反見低落，倘繪之於統計圖上，與一般物價關係，表現交叉變動狀態。如重慶二十六年上半年米價平均每市斗一·三三元，而加上年下半年，則全年平均反低下七分爲一·二五元，二十七年更低下至一·二〇元。貴陽米價，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一·四一元，加上下半年，全年平均，反稍低爲一·二〇元，二十七年平均更降至〇·八九元。以是農民購買力低弱。農村經濟大受影響，農業生產遂亦不免有趨萎縮之象。於此期內

政府對一般物價之高漲，已注意平抑，同時且積極發展農貨，增進生產，亦未雨綢繆之計也。

二、第二時期（廿八年一月至廿九年六月）：物價趨漲糧價漸漲。
各地物價，雖上漲速率各時期有緩急之別，然其趨勢固未嘗稍有間歇，且有愈趨劇烈之勢。糧價在前一時期，雖因豐年，一時未漲，且呈下落，然糧價仍係物價一環，自不能長此不受其變化，故在物價漲至相當時期後，糧價仍不能不起趨漲，惟其高漲之程度，固有差異而已。當廿八年時，各地物價均已高漲至相當程度，各地糧價，除四川外，亦普遍漲揚，後此即日見堅倍，其間雖有偶或下跌者，亦僅少數之例外耳。惟本期之特徵，爲糧價雖隨一般物價高漲，然糧價指數始終仍落於一般物價指數之後。如重慶在二十九年六月，物價指數已漲至百分之五二·六（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所編指數，該期爲二十六年上半年），而中等山米價比尚僅三六·三。開州總指數爲三三·九，一、中等米價比僅一七·二。貴陽總指數五九·四，〇、中等米價比三〇·九。二、其他各地亦多類此。在此期中，政府對平抑物價，更見積極，於二十八年二月公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辦法」，同年十二月又公佈「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及「日用品平價購銷辦法」，經濟部平價購銷總處亦正式成立，各地並組織平價委員會。然在此時期中，農民購買力仍屬低弱。政府除擴大農貨，及農產促進委員會積極活動，俾謀農產增加外，對糧食價格，固未嘗特設積極平抑也。

三、第三時期（廿九年七月至卅年七月）物價猛烈漲價時期。）

自二十九年七月起，各地物價仍趨暴漲，而糧價亦甚狂漲，兩者相互競漲，刺激人民心裏增加抗建軍餉。一般物價飛漲，故時賢類能言之。夫戰時物價高漲，固屬必然趨勢，惟以管制尚未奏效，飛騰過速，不無遺憾！至此期糧價之所以猛漲，蓋有數因：第一、廿八年各地雨水一般均極稀少，廿九年秋時雨，因之是年糧產歉收。如二十七年小麥產量指數為一〇〇，二十八為九三，七，二十九則僅九〇。

二、稻谷產量指數二十七年為一〇〇，二十八為一〇〇，二十九則僅八六。○。米穀是年產量，均較前二年為少，而消費方面，則以抗戰形勢之轉變，後方人口大量增加，致糧食供應難如以前之充裕。第二、在平時交通便捷，調劑剛出，運費低廉，各地糧價不致相差懸殊，而在戰時，交通五益不便，運費益為繁重，而糧食緊要軍商用品，運轉不便，故糧價受影響甚大。第三、糧食為人民生活必需品，在糧價昂揚來源略見短缺時，最易招致心理恐慌，而引起大糧戶競相不售，及少數奸商囤積居奇。兩者互為因果，糧價愈趨愈高，甚至一漲不可收拾。第四、政府雖鑒於糧價飛漲，防害人民生活，因於二十九年八月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各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亦奉命相繼成立，以期平抑糧價，安定民生。惟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之初，以當時前方需糧迫切，幾至集中全力於軍糧之籌集，其後雖漸有餘力兼顧民糧，亦以茲事體大，而制局草創，復以設備種種有缺，難已盡其努力，而糧價仍緊蹙不已，並未收有效之平抑，且該期最後數月各地糧價指數多已超物價指數而上之。如重慶三十年七月糧價指數為一四一。五，而物價指數僅一二〇。四九（以三十年上半年為基期見後表）。桂林是月糧價指數為一六一。七，物價指數僅一〇三。七，問題既已嚴重白熱化，政府遂不得不斷然另取有效對策。

四、第四時期（卅年八月至抗戰限價之前夕——物價趨趨趨平穩）

政府鑒於前期糧價飛漲，影響人民生活至鉅，不得不另謀解決之策，乃於卅年七月成立糧食部，各省設置糧政局，以使職權擴大，機構健全，而收管制實效，俾糧價穩定，減少戰時人民生活之威脅，同時並決定實施田賦徵實，發行糧食庫券及徵購等政策，以期掌握大量糧食，除供水需之外，兼且平價供應市場，穩定糧價。同時，自三十年八月起，雨水時降，農產收穫有望，人心頓見安定。是以，糧價自三十年六月起，亦轉趨穩定。在上期最後數月，糧價指數一般較物價指數為高，至本期則成相反之形勢。如昆明在三十年八月物價總指數為二三八。〇，糧價指數為一二七。八。如貴陽同月物價總指數為一三七。三，糧價指數為一二九。二。總之，一般物價仍繼續增高，而糧價變動，則趨穩定。糧價指數，在本期之初，落後於一般物價者，尚屬甚微，而其後則相差愈大，至三十一年底，兩者相差，通常多在一倍以上，甚且有達數倍之多者。如重慶在三十二年十二月物價總指數為五〇八一，糧價指數為二二一。七，貴陽同月物價總指數為六六一。七，糧價指數為三〇一。九，均相差一倍以上，如蘭州同月物價總指數為九三二。六，糧價指數為二九二。四，相差在三倍以上。惟蘭州西安洛陽三處，微有例外，其糧價指數均略高於物價指數，然此亦具有其特殊原因。蘭州糧價之高昂，約有數因：第一、蘭州附近糧產，本不敷用，向賴青紗灘糧食接濟，而近年青紗灘糧食輸出甚微。第二、甘肅土地較瘠，每畝產量甚低，蘭州糧食須賴廣大區域供給，而交通不便，運費極昂，影響糧價以至巨。第三、蘭州近年在建設西北墾中，人口增加頗速，兼以購運頻繁，對糧食之需要特多。第四、二十九及三十年，甘肅農產未見豐收，以致糧價高漲，乃必然之勢，非人謀之不臧也。洛陽西安糧價之飛漲，則受豫冀影響，去歲河南旱災之重，饑人皆知，而地處前線三面環敵，接濟不便，難民迭入陝境者至夥，而陝西去歲收成不佳，故兩省糧價之飛漲，亦必然之勢也。惟最近各該處糧價，已呈穩定之勢，如蘭州三十一年十一月糧價指數為六〇〇。五，十二月降為五八六。三，西安十一月為七五三。〇，十二月降為七三三。四，洛陽三十一年九月為二一三七。七，十二月已降為九七二。〇矣。除此少數地區以外，其他各地之糧價，在此時期中，固已如前述，始終漸趨上漲，然不復若前期之劇烈漲騰，且與同期物價上漲率相比，稍平穩焉。

物 價 指 數 與 糧 價 指 數 比 較 表

卅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 100 簡 單 幾 何 平 均 法

時 間	重 慶		成 都		昆 明		貴 陽		桂 林		曲 江		衡 陽		益 州		蘭 州		西 安		洛 陽		
	物價指數	糧價指數	物價指數	糧價指數	物價指數	糧價指數	物價指數	糧價指數	物價指數	糧價指數													
三 十 年	七 月	120.4	141.5	113.4	229.1	149.6	135.9	127.7	182.7	103.7	161.7	129.7	142.3	149.3	277.3	134.9	104.1	116.7	142.0	127.6	127.2	133.7	203.7
	八 月	128.9	141.5	120.2	230.4	138.0	147.9	137.3	119.2	151.0	171.7	153.5	161.5	155.2	269.0	152.6	89.1	144.1	152.7	140.0	143.7	107.0	150.0
	九 月	137.9	141.5	217.1	143.0	151.5	169.3	148.9	120.2	173.1	255.0	168.5	146.2	179.9	219.0	177.5	109.5	100.0	151.9	161.0	156.3	176.0	140.7
	十 月	156.3	141.5	130.7	169.6	155.9	173.0	16.59	122.1	158.4	255.0	178.3	141.0	206.1	216.1	157.0	119.6	173.7	157.3	183.9	173.0	201.2	250.4
	十 一 月	193.7	141.5	168.6	126.2	143.6	154.6	199.9	187.9	217.1	166.7	198.5	157.0	227.4	276.0	214.0	97.0	173.6	221.4	210.5	167.3	209.7	279.3
	十 二 月	203.7	141.5	178.0	172.8	157.1	248.5	224.9	200.7	250.7	172.3	225.2	150.8	255.2	260.7	221.3	104.3	187.5	220.6	231.6	277.3	225.5	231.5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212.6	141.5	161.6	158.9	157.1	247.6	217.4	323.1	276.5	240.0	244.0	187.7	210.7	213.1	210.0	110.0	150.6	247.0	256.1	363.7	235.2	243.0
	二 月	232.5	141.5	206.5	176.1	261.3	360.3	317.3	362.1	317.9	291.7	271.9	241.3	316.0	311.7	267.0	117.2	207.7	216.7	273.6	317.6	270.1	224.1
	三 月	258.4	141.5	231.9	196.7	410.0	417.6	354.6	350.0	327.4	404.1	347.0	225.6	405.6	327.4	317.0	100.0	241.0	251.2	542.1	341.7	328.0	331.5
	四 月	290.2	207.3	270.6	226.7	421.7	472.2	369.0	352.9	401.1	601.7	371.1	131.6	433.7	333.7	310.0	121.1	250.9	259.5	355.3	320.4	357.2	353.7
	五 月	331.5	207.3	274.4	234.1	437.1	425.0	368.3	326.5	430.6	591.7	477.3	211.0	525.3	366.7	311.2	130.4	280.0	274.3	369.4	313.4	407.0	337.0
	六 月	358.6	207.3	281.3	270.3	457.1	381.5	424.3	451.9	477.6	600.7	492.2	241.0	544.7	423.2	411.0	130.1	297.7	278.5	390.7	342.6	474.0	344.7
	七 月	380.9	207.3	342.5	269.0	567.7	473.7	494.6	349.0	552.5	629.0	510.4	209.7	600.6	487.7	420.2	124.7	300.7	309.2	407.5	322.3	567.5	507.3
	八 月	413.0	207.3	393.9	253.9	620.1	556.5	534.0	367.1	624.9	669.0	576.0	241.2	727.4	424.0	611.0	140.2	359.3	310.7	570.0	544.5	600.3	607.0
	九 月	481.4	207.3	411.2	240.4	760.0	523.3	570.7	204.1	685.7	570.0	676.3	277.1	801.0	501.7	621.0	143.5	620.6	357.0	711.0	720.0	805.1	1250.7
	十 月	478.3	210.4	506.9	308.7	848.9	527.0	645.7	315.0	717.0	675.0	647.3	349.0	567.1	391.0	780.2	150.7	503.0	545.0	740.1	700.2	776.7	957.7
	十 一 月	496.2	225.6	533.0	287.3	906.1	575.9	631.7	275.0	791.9	616.6	747.0	407.4	1003.0	616.0	801.0	207.7	132.0	601.0	700.9	753.0	820.1	927.3
	十 二 月	508.1	231.7	537.0	323.4	896.6	747.2	671.0	301.0	850.0	663.3	873.0	624.0	1103.0	771.0	781.0	212.3	543.7	700.0	730.4	881.5	972.0	

以上係就抗戰以來之物價與物價，研究其變動軌跡。如前所述，物價在吾人所劃之四個時期中，均趨高漲，惟第一期上漲速率，略有緩急之別而已，至趨價，則在第一時期中，普遍趨跌，在第二時期中，隨一般物價之上漲而漸趨，在第三時期中，趨價急劇增漲，與物價相敵，形成後來居上之勢，至在第四期，物價仍猛烈上揚，而趨價則呈平穩狀態。直至實施限價之前夕，此種情形，猶無變更。自限價實施後，趨價自將更進入一新階段。蓋所謂限價，即限定一最高價格，是趨價在限價後，其上漲將終止於此所限之最高價格，非有特殊原因，並經呈准外，不得超過限價，嗣後，即如第四期趨價上漲之平穩狀態，亦進一步穩妥。

不獨止於所限價格，並將限價內，逐步求其下抑，人民生活，頗以安定矣。據兩月來各地糧食限價情形言之，除極少數地區，或因特殊原因（如豫陝因受滲災影響），或因對限價法令尚未澈底明瞭，或因時間短促準備工作未週略有波動外，一般情形，均甚良好，且有市價較限價為低者。至少數級有波動之處，均已迅速設法改善，而漸趨平復。行見隨限政之積極推行，方法愈臻完善，各地糧價意見平穩協調。而施行限價之區域，亦將由點而及面，待全面管制工作完成後，各地糧食在合理協調之情形下，自由運銷往來無阻，以往此種被虛之現象，均將歸於泯滅矣。

抗戰以來之糧價管制

顧壽恩

一 引言

糧價管制是時代的產物，隨時代需要的不同而變換其發展形態。在平時，糧價和其他物價一樣，可依從自由經濟的法則，由市場供給和貨幣流通情形來決定，無須經政府加以管制，自能趨於平穩。戰時就不同，由於戰區及其鄰近地區糧產的萎縮，軍糧民食需要數量的龐大，及各地交通運輸的困難，地主和中間人囤積居奇心理的發展，以致市場糧食供給每難達到合理的均衡，糧價常有高漲的趨勢，要想使其穩定，就絕不能倚恃經常的自由競爭市場，而必須由政府運用政治經濟力量予以適當的管制，才能收效。

事實上，戰時各國無不採行糧價管制的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對於缺乏的國家，如英國，固然實施糧食進口統制及貼補等方法，使糧價不致劇烈高漲，就是糧食豐裕的國家，如美國，因為要供給協約國大量糧食，也不得不規定最高價格以限制商民的過分利得，其他德意法等國亦無不按其供需情形施行各別的不同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各國因鑒於前次戰時的經驗，更無不加強推行糧價管制，實施的步驟和方法，雖因各個國情而不同，其認為糧價之須管制，實以達到穩定低廉的目的，則鮮有二致。

我國政府和人民對於糧價管制一向是很少體驗的，但自抗戰後，由於客觀情勢的演變，糧價劇漲，有非原有的市場交易機構所足以穩定，終不得不將平時放任態度，而開始實施糧價管制的政策。

我國糧價管制大體是循行漸進的方式，隨着戰事的延長而逐漸加深

其管制的程度，它的發展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是經濟部（經濟部成立前屬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兼掌糧食管制時期，第二階段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六月全國糧食管理局專管時期，第三階段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糧食部實施配給以前時期，第四階段三十一年一月糧食部實施配給以後時期，在每個時期，均因環境需要的變化而有特殊的管制方式，茲願將其演變經過，作坦率的敘述，或許可以幫助我們堅定糧價管制的信心，並顯示未來的發展途徑。

二 第一階段（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年七月）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糧食的生活必需品，在抗戰初起時軍糧民食的供應，尚不感受困難，糧價亦未甚高漲，但政府因鑒於第一次歐戰大糧食問題的重要，已加以相當注意，曾由軍事委員會指定所屬第四部負責籌劃。殆二十六年十二月南京失陷，戰事有趨於擴大持久的趨勢，乃於該月二十二日頒布了非常時期農商管理條例，對於各項企業和物品均設有實施管理的必要，經濟部於二十七年一月成立，即開始監督施行，這個條例包括範圍很廣，可說是後來政府所頒一切關於農商管理規章的根據，也就是糧食管理的根本法規，至今還可以大部份適用，條例內對於糧食以及其他企業或物品得就售價及利潤明定適當之標準。第十五條「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標準」。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倒把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七條「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凡此條文，即係後來實施平價的根據，在糧食方面，因為當時糧價還未高漲，我國人民亦尚未有接受嚴格管制的習尚，政府執行該項條例，仍採取寬緩的步驟，多數地方並未依照實施平價的管理。到了二十七年四月，糧食問題趨形嚴重，曾由政府頒布各

設區及非設區各省，對於糧價管理具有較明確的規定，在各設區區糧食管理大綱內第十九條規定「戰時糧食管理處得直接辦理糧食之採辦加工儲藏及配銷事宜，或委託倉庫合作社商號或其他相當機關團體代辦，以供給軍糧民食，並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第二十三條規定「戰時糧食管理處於必要時，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之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投機倒把，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投機倒把」。第十九條規定「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貯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節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是皆認定政府得規定最高最低價格，並於必要時自行辦理配銷，防止商民投機操縱，但皆係原則上的規定，除嚴厲因糧食關係擬執行管理較為嚴格外，後方各省並未作具體的實施。

造到二十八年二月，政府頒布非常時期評定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對於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手續，作明白的規定，在實際環境上復因戰時武漢相繼失陷，重要交通路線中斷，軍民食糧的供應頗感困難，

糧價亦多趨上漲，有加以平定的必要，才進入對策的階段。關於日用必需品的評價標準，依據前項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係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所謂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其評價方法照第六條的規定，係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變數為原則，並以下列各款為標準。

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當之利潤為標準。

事實上，各地對於糧食生產成本根本沒有確實的調查，自無法評定合理的糧價，亦不過按照一般糧食供銷情形及原有的市場價格，經由地方政府合同糧食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評議協商，並無切實的功效。至投機操縱的意義，依據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係指左列各項：

-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據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原意側重在買賣空空的取締，實際糧價的波動，尚不感受這方面的影響，一般商民雖係就實物買賣但因貪圖厚利，大量囤存居奇不售，亦實為糧價上漲的主因，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內第十一條規定「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前

糧價亦多趨上漲，有加以平定的必要，才進入對策的階段。關於日用必需品的評價標準，依據前項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係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所謂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其評價方法照第六條的規定，係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變數為原則，並以下列各款為標準。

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當之利潤為標準。

事實上，各地對於糧食生產成本根本沒有確實的調查，自無法評定合理的糧價，亦不過按照一般糧食供銷情形及原有的市場價格，經由地方政府合同糧食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評議協商，並無切實的功效。至投機操縱的意義，依據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係指左列各項：

-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據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原意側重在買賣空空的取締，實際糧價的波動，尚不感受這方面的影響，一般商民雖係就實物買賣但因貪圖厚利，大量囤存居奇不售，亦實為糧價上漲的主因，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內第十一條規定「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前

糧價亦多趨上漲，有加以平定的必要，才進入對策的階段。關於日用必需品的評價標準，依據前項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係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所謂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其評價方法照第六條的規定，係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變數為原則，並以下列各款為標準。

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當之利潤為標準。

事實上，各地對於糧食生產成本根本沒有確實的調查，自無法評定合理的糧價，亦不過按照一般糧食供銷情形及原有的市場價格，經由地方政府合同糧食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評議協商，並無切實的功效。至投機操縱的意義，依據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係指左列各項：

-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據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惟對於囤積的遠慮並無明確解釋，適用上仍感困難，尤其是發生產過於各地，又為人人所必備，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強制其出售，殊無切實的依據，其對於平定糧價的效果因亦極為微

○平價購銷與取銷囤積 政府深鑒於囤積的評價及局部的防止投機操縱難收平定價格的實效，二十八年十二月復頒布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其以由政府稅務的自行辦理購銷并取締囤積以平定物價。平價購銷的主要目的，在以此競爭的方法，確保日用必需品的供給，使商人售價不致高於購銷機關的售價，而常整於政府評價範圍之內，其經營原則，依據平價購銷辦法第五條規定有左列各項：

- (一) 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 (二) 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 (三) 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波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一取不合理之利潤。

欲平價購銷實施有效，須政府掌握有大量商品臨時在市場銷售，且要直接供給消費者，使不致落於中間商人之手，艱難固利，才能在左右物價，就糧食而言，因其為人生必需品，需要的數甚至為龐大，實施普遍平價購銷，以均平定價，在東應困難，在東應困難，曾由政府辦理平價供應，市場相當穩定，但所備國庫貼補至鉅，勢難進行於其他各地，所以，平價購銷固不為平定糧價的良好方法，但備得此種方法，莫以平定價值，殊難收有重大的成效。

取締囤積的方法，依據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規定，有左列各項：

- (一) 經濟部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其他有關之其他物品市價，調查後得按照當地區區情形

規定全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 (二)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超過規定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期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經過寬展期限後，玩不遵辦，或不依規定登記，得以公平價格收買之，並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
- (三) 人民備有指定之日用必需品，非供自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

囤積的含義，給此項辦法訂定後，自較明確，惟因其取締手續，須經過調查登記勸導警告，始得收買並治罪，過於迂緩，難期實效。

總之，在經濟時期，對於物價管理的法規，已大致完備，無論關於評價，平價購銷或防止投機操縱取締囤積，均有相當的規定，不過就糧食講，各地多視側重評價的實施，而評價亦因機構人事的未盡健全，產銷地區缺乏聯繫以及調查空制的有欠周密，或則依隨市場供給情形時高漲，缺乏穩定的作用，或則強行評定售價，而市場交易並不依照執行，以致評價自評價，市價自市價，根本不相一致，如必欲強就評價實行，則又發生有價無市現象，雖則我們不能否認實行評價辦法，對於平定糧價收買的效果，但在沒有控制充分的糧源以前，其效果却很微，至平價購銷，並未普遍進行於各地，取締投機操縱囤積，手續亦頗迂緩，自未顯有重大的成效。

三 第二階段（二十九年八月—三十年六月）

- 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
- 南此糧運阻斷，鄂西江防部軍糧及陪都民食均須由川省接濟，當時糧食供給問題至為嚴重，糧價滋

要糧交易零售價格」，其糧價有重要變化者並隨時電報糧情變動原因，運在管理糧價方面確有相當的幫助。

○**控制**：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時期，管理糧價所受到困難的是如何控制糧商，全國糧食管理局認為四川產糧是可以自給的

○**糧商**：二十九年秋季收購糧款，但於三十七二十八兩年豐收之後，應有餘糧可以調劑，糧價之高漲是大部分由於人為的操縱糧商，祇要設法使其恢復原來自然的供需體系，供給市場與需要市場密切聯絡，以求供需適應，價格即可穩定，正不必由政府耗費大量人力自行購儲糧食，以備調劑市場的需用，事實上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時，已值秋收，亦先毫無充分的準備，而鄂西江防部隊軍糧及川省陸軍軍糧又需

要迫切，征購四百萬石谷，已經不易措辦，如再同時征購民食，匪特機關人員難以配備完善，且更促使糧戶農民心理的恐慌，減少市場糧食的流通，刺激糧價上漲，所以全國糧食管理局當時對於平定糧價，完全側重

在政治力量的運用，實施以下幾種方法：(一)管理市場以調節供需(二)組織並獎勵糧商以疏暢糧運(三)取締囤積居奇以防止操縱(四)派售餘糧以充裕來源。

○**管理**：市場交易管理的主要目標是要糧食買賣集中在市場內

○**市要**：舉行的，在各市場設置管理人員登記上市糧食實行讓價廣告

○**實施**：其實施辦法，依照全國糧食管理局制定的市場管理實施辦法，主要的規定有左列各項：

(一)各地應設置糧食交易市場一處，由糧食管理機關督同糧食業同業公會查明向來糧食交易地點及供應情形指定之，共同在

一地區有數個米糧交易市場者，應為之合併組織；

(二)各交易市場應由糧食管理機關派員督同米業公會經行商担任管理工作，在同一地點經行商應聯合加以組織，在市場內服務；

(三)運商自產地運米者，應向管理人員報明登記公開讓價委售，銷商及其他市場運商到市場採購米者，應向管理人員接洽

，由管理人員分配數量，如能照以上規定實行，所有糧食的交易，均須由管理人員讓價售與，自然不致於過分抬高價格。

○**組織**：組織糧商是要使糧商的運銷單位能簡單化，尤其對於重要消費城市的採購糧商，要促其組成集團，聯合購運

○**糧商**：以避其在匪區被擄，刺激當地糧價，其辦法，在市場管理實施辦法內亦有詳細規定；

(一)各縣糧商限期登記完成，城區及各重要市場一律組織成立同業公會；

(二)各縣城區及重要市場之運商赴產地採購應由同業公會加以組織，按照各地供需情形及運商購買地區，就糧食管理機關擬定之採購地區中，分配各運商採購地區；

(三)凡赴同一地區採購之運商，不論多寡，應聯合組織，推舉代表，從事採購，聯合運至銷售地銷售，所有運費繳用盈利，依照資金比例分配，或聯合採購後，由運商分運分銷；

(四)各產地運商欲運米至銷售地銷售，應與銷售地運商聯合成一單位，並向銷售地公會登記，如不能聯合，即分成二單位，但須由產地糧商會依照資金比例，規定每單位每月承銷數量；

(五)各縣城區及重要市場米業銷商，應由糧食管理機關按照市價供應情形，指定銷商銷售地點，按日陸續銷售，如銷商戶數過多，並應為之合併組織，其盈利按出資金多寡比例分配；

○**取締**：取締囤積居奇是要使糧食供給能暢通而自然的消勢

○**糧商**：與需要相調劑，不致於受人為的操縱，促使供求失調。

○**取締**：在經濟時期，固曾有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及取締囤積日

用必需品辦法的頒佈，惟因取締手續過於迂緩，規定前期亦嫌寬鬆，不易收有成效，事實上因取締機發後，上海香港之大批游資流入後方，其

投放於工廠企業者，為數有限，多數是傾用於物品的囤積致使市場供給

發生嚴重的恐慌現象，因此，在三十年二月政府頒佈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對於糧食及其他日用重要物品的囤積居奇加強取締，依照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的解釋，囤積是指下列各款：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民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指定之物品者；
-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指定之物品者。

居奇是指購存物品不隨市銷售，或隨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之行為，凡觸犯此項囤積居奇事實者，視其情節分別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依照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囤積物品併予沒收。三十年五月政府更添設糧食管理的重要，頒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對於糧食的囤積居奇，加重處罰，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囤積居奇的情形有左列三種：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的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 (二) 經營糧食之商人，囤積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用者；
- (三) 糧戶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隱匿者。

犯有上項事實者由軍法機關審判，最重可處死刑。

○……○ 派發餘糧主要糧戶農戶能將其餘糧源流向市場出售，以適應需要，尤其對於川省各大消費市場，因為其需要至為龐大，如能得自然的調節，常有不能適應的情勢，所以不得不依其向來運銷路線，從其附近產糧縣份開闢來源，在供給來源不足時，即用政治力量派定糧戶農戶出售，其辦法，在供應川省各大消費市場糧食辦法大要，各縣供應重慶市及疏遠區糧食辦法實施概要，管理糧食治本治標辦法，糧食管理緊急實施要項內有詳細規定，其主要內容為左列各項：

- (一) 就川省六大消費市場——重慶市、自貢市、成都市、樂山縣、

應數家，

(二) 各縣應查明三十年八月底止應行供給消費都市其他縣份及本縣城鎮所需要之糧食，分派各鄉鎮每月應行供給之米糧數量；

- (三) 各鄉鎮應按供給總數分配於各保糧戶農戶，並優先分派於富有供給能力者，不足則逐漸加大其分派範圍，約限定期出售；

就以上所列市場管理組織糧商取締囤積居奇及派發餘糧等項辦法觀察，假使能同時依照實行，再根據川省管理糧食辦法，川省各縣市場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辦法的規定切實根據或訂定價格，自然可以取得平定糧價的成效。事實上却沒有如理想的簡單，因為要實行以上各項辦法，由省縣以至於鄉鎮，一定要有健全的機構，使用大量熱心的人員，以從事此項工作，而在我國，由於法治精神的比較缺乏，一般行政機構，尤其在下級方面，更難望其健全，就川省言，除省設糧食管理局外，各縣設有糧食管理委員會，各重要市場設有管理員，各鄉鎮設有糧食幹事，再加上有關糧政的鄉鎮長保甲長及組織糧商人員，總計所需突止萬人，何來此大量人員供其使用，雖則全國糧政局也深感到人事的重要，曾調集大批中央警官學校學生，訓練分派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擔任幹部工作，並飭由各縣自行招訓練食幹事及糧食管理員，究竟為數有限，就是經過短期訓練的，亦未必即能熟諳上項糧食管理工作，乃致川省各地糧食機構表面上雖大體完備，而真正能照規定實行管理的則很少，甚且有不少的人員假借權力，營私濫利，匪特未能收管理的成效，且足以增加糧食供銷的失調，刺激糧價的上漲，尤其從三十年四月以後，因為各地春旱，糧戶農戶多感其餘糧囤存不售，原來規定須供應各消費市場者皆不能足額，糧價因而亦愈形飛漲，經觀全國糧食管理局的平價實施，所謂市場管理組織取締囤積居奇派發餘糧等項辦法，是自有其一套完整的辦法，不過此種辦法完全偏重在政治方面，加以，在先進的現代化國家，固可推行順利，

○……○ 糧食辦法，川省各縣市場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辦法的規定切實根據或訂定價格，自然可以取得平定糧價的成效。事實上却沒有如理想的簡單，因為要實行以上各項辦法，由省縣以至於鄉鎮，一定要有健全的機構，使用大量熱心的人員，以從事此項工作，而在我國，由於法治精神的比較缺乏，一般行政機構，尤其在下級方面，更難望其健全，就川省言，除省設糧食管理局外，各縣設有糧食管理委員會，各重要市場設有管理員，各鄉鎮設有糧食幹事，再加上有關糧政的鄉鎮長保甲長及組織糧商人員，總計所需突止萬人，何來此大量人員供其使用，雖則全國糧政局也深感到人事的重要，曾調集大批中央警官學校學生，訓練分派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擔任幹部工作，並飭由各縣自行招訓練食幹事及糧食管理員，究竟為數有限，就是經過短期訓練的，亦未必即能熟諳上項糧食管理工作，乃致川省各地糧食機構表面上雖大體完備，而真正能照規定實行管理的則很少，甚且有不少的人員假借權力，營私濫利，匪特未能收管理的成效，且足以增加糧食供銷的失調，刺激糧價的上漲，尤其從三十年四月以後，因為各地春旱，糧戶農戶多感其餘糧囤存不售，原來規定須供應各消費市場者皆不能足額，糧價因而亦愈形飛漲，經觀全國糧食管理局的平價實施，所謂市場管理組織取締囤積居奇派發餘糧等項辦法，是自有其一套完整的辦法，不過此種辦法完全偏重在政治方面，加以，在先進的現代化國家，固可推行順利，

而在政治比較落後，一般人民智識水準比較低下的我國，純用政治方法絕不能達到理想的目的，所以終不能解決糧食問題，糧價亦未能得到澈底的平定。

四 第三階段（三十年七月—三十一年十二月）

- 成立糧食部
- 政府深感到糧食問題，隨戰事的延長而日趨嚴重，原設的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狹小，尚難圓滿執行此種繁複的管理任務，決定設糧食部，以專司其事。

- 糧食部於三十年六月一日開始籌備，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其時適當青黃不接之際，糧食問題頗形嚴重，尤以川省為甚，因歷久不雨，漸呈旱象，社會人心至為惶恐，匪特糧價激劇上漲，所需供給鄂西及駐川部隊軍糧皆重慶成都等各大消費市場民食亦具有不能供應之勢，糧食部體念此種急迫的環境，根據以往全國糧食管理局的經驗，深望欲求平定糧價，絕非純用政治力量強制的訂定或議價價格，所能收效，糧食部經濟部一門，經濟上的管制，仍須以經濟力量為之，在一般糧政機構人員難以盡臻健全的期間，政治力量應能輔助使用，以免利未見而弊先生，尤其關於糧價的平定，一定要先由政府掌握相當數量的糧食，以俾隨時調節市場，始能制止糧價的上漲，所謂「控量以制價」，殆為糧食部成立以來的中心政策。控量的方法，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時期，因曾有派員督餉的規定，但除在二十九年秋收時因有糧較豐并以管理糧食治本治標兼施及管理糧食緊急實施要項的頒佈，曾收有一時的效果外，迨到三十年，川省各縣因糧價根本無確實的調查，派員辦法並不完善，遂難執行者很少，後來在四月間全國糧食管理局亦會由所屬倉庫督餉室，在重慶附近各供應區分派設倉庫定價收購民糧，惟因庫款收已久，民間存糧本不豐盈，並值天旱，各縣對於自保的心理，多不願出售，乃致倉收時而市場愈趨恐慌，價格亦愈飛漲，因此，糧食部認為派員督餉及由政府直接定價收購糧食，固亦失於控量制價的方法，俱派倉儲督餉手續繁瑣，易生弊端，既應於有完密

的調查及其他準備情形下始能適用，而不應輕易廣泛推行，政府定價收購糧食，亦非重要不擬切開辦所能收有良效，乃按實際環境情形決定，先就重慶及其他重要消費市場民食的急迫需要，獎勵私商購運，務使供應無缺，以祛除恐慌心理，穩定對價，一面於秋收開辦採行田賦征收買物及定價收購辦法，政府掌握大量糧食後，再求抑低糧價。

- 辦理民食
- 關於都市民食的供應，首使機構簡單化，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時，設有三個機構，（一）重慶市平價委員會
- 處，專辦中央公教人員的供應，（二）重慶市統籌辦餉

督導處，專司糧食收購的督導，（三）倉庫督餉室，管理一部份民食的採購，糧食部成立後，將其合併改組為重慶市民食供應處，（後改稱陪都民食供應處），使力量集中事權統一，以肩負全部的供應責任。後來在川省各大消費市場，復設立民食供應處三處，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設於成都，負供應成都及雅安鹽運督餉川西及上川南民食之責。第二供應處設於內江，負供應資內地區及自貢鹽場督餉川下川南民食之責。第三供應處設於綿陽，負供應川北地區及調節川北民食之責，各供應處並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在重要消費地點設供應站，在產糧區其地點設收倉庫，以便就近運糧轉運，負責供應。

其次，對於糧商的控制，改行認商制度，在全國糧食管理局，重慶市採統籌統餉辦法，規定各縣供應數額，由糧商組成業團經營採購，到市後按其購運成本加運繳費用及合理利潤由糧當局統籌，配發經營茶店承銷，但事實上其購運成本不底實足額，以政府市食券，當最缺乏之，糧食部在籌備時期先在重慶市區督餉督餉員辦公及重慶市民食供應社分別派員督餉各產米區購運大宗糧食至渝，成立以後，並經業團糧商改認商，其辦法係由糧商向民食供應處申請，按其能力自行認定購運數額，經核定認可後，貨給預留資金，糧商則按月繳交足額之資，如有短少，即予處罰，如此種資分明，運銷數額則以月增加，市場供需亦漸調適，自七月半以後，匪特重慶市民食的供應，毫無缺乏，且常有一個

以上存糧，人心安定，糧價日趨改善。

糧食部由於供應機構的建立，糧商賤價制度的改善，能在人心極感恐慌的期間，控制相當數量的糧食，使時都及其他川省重要消費市場的民食供應無虞，價格亦形穩定。但是，認購制度，亦不是全無流弊，認商因驚駭而購數足額，就不論產地價格的高低，儘量設法購進，民食供應處均須收購，給以合法利潤。其購數益多，所得的利潤亦益大，還有在產地購進超過定額，每不悉數運銷，而留其一部分囤積待價，或轉售其他地區，亦有將其購進價格，抬高軍報，繳交民食供應處時，可多得利益，甚且有將民食供應處的貸款轉作其他用途的，民食供應處雖曾訂有種種規章，嚴予稽核考覈，實施上仍難免疎漏，所以，到了三十年代，川省田賦征實及定價征購大致完成以後，所需食糧可由征購糧食撥充，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認商辦法即行取消。

○田賦征實與定價征購 控制糧食的根本方法，還是田賦征實及定價征購，因為，祇有實行田賦征實，才能普遍的在各省定價征購。○定價征購 征收大量的糧食，亦祇有定價征購，才能就時定額應較豐的地區購得大量的糧食，田賦征實是稅收性質，根本無須給價的，定價征購是由政府訂定較低的價格或摺發糧食庫券，政府能不費巨額價款，而控得大量的糧食，達到控制糧價的目的，這是我國賦稅史上征糧上的新政，也就是糧食部成立以來積極推行的基本方案。

田賦征實選在二十九年七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軍民糧食兼籌並顧案」，認為在戰爭期間，軍糧民食，應予大為存貯，以切時需，最高領袖並即令飭四川省政府研議田賦改征實物辦法，同年十二月行政院通過准各省田賦征實物，三十年三月復通過「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同年四月初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田賦對中央接管及附征實物的原則，六月中旬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及通過田賦改征實物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一律實行，田賦征實乃進入於具體實施的階段。

田賦征實的辦法，依照行政院所頒戰時各省田賦征實物暫行通則規定，「各省田賦征實物，依三十年年度有縣正附稅總額百分之折征額各

二市斗（產麥區得征實小麥產額區得征實價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至征收機關，經征事項由財務機關負責，省縣均設有田賦管理處。征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負責，在省為糧政科，在縣為縣政府，由糧政科專司其事，三十年度依照臨時，共有二十一省，總計征得糧食二、三、四、五、八、九、一五、市石，在三十二年，由於需要增加，征實數額給予提高，按照行政院修正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規定，各省田賦征實依三十年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額各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較重省份，仍得商請財政部給予增減，征收機關則不論經征經收事項，一律改由省縣田賦管理處辦理，預定征收三千三百餘萬市石。

定價征購，大部份係供應軍糧的需要，按照各省糧食及駐軍情形確定征購數量，在糧產有餘的省份，征購較多，在缺糧省份就減少或免購，但如各該省駐軍甚多，交通不便，非他省所能運濟，仍須按實際需要數額征購，至征購價格均經糧食部與各省政府商定，有完全發給現款的，有搭付糧食庫券的，完全視各省需要情形而定，三十年度實施征購的共有十六省區，總計征購糧食，小麥共二、八、五、四、九、八、三、市石，其由各省在戰區採辦糧食尚不在內。在三十二年度征購數額，亦略有增加，預定為各麥三千一百餘萬市石。

糧食部由於田賦征實定價征購的推行，在三十年年度共掌握約五千餘萬市石的糧食，一年來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工廠所需軍糧以及中央黨政軍教公務人員眷屬所需的公糧全部供給，毫無匱乏，各省地方公政軍團人員的公糧，缺糧地區及重要消費都市的民食亦得相當解決，目前各地糧食市場頗為安定，糧價亦趨平穩。

○調查存貯與登記糧商 自然，糧食部並不忽視糧食的行政管理，對於全國糧食管理局時期頒佈的一切管理法令，會聲明有效，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年二月並先後頒佈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及糧商登記規則，前者係為明瞭各地存糧概況謀當地糧食的適量調劑，就辦糧戶或收租戶在三十年年度納田賦征實物種括十

市石以上者，調查已查出及餘存糧食種類和數目，其所以不就糧戶農戶存糧普遍調查，而祇就大戶調查者，蓋普遍調查費用凡經營糧食不若祇就大戶調查之簡便易行，就可收到切實效果，後者係規定凡經營糧食者須備加工經紀案卷之公司商號行棧倉庫棧坊合作社，均須向該政機關申請登記，須有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已登記之糧商須加入糧食業同業公會按月填報營業實況，藉以防止囤積操縱，其目的均在使糧價穩定，此外關於糧價的調查，除全國糧食管理局已舉辦者陸續辦理外，並將電報糧情辦法，推廣實施于全國，各省市重要市場糧價，經常電報糧食部，遇有特殊變化時，並隨時電報，藉便參酌指示辦法，以期平抑。

總之，在糧食部成立以後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期間，由於省市供應方法的改善，田賦征實定價征購辦法的推行，以及其他各項管理的措施，川省各地的糧價，確已趨平穩，其他各省，糧糧較少的，價格雖亦有上漲，但除少數特殊荒歉地區如河南深勢稍烈外，均遠較一般物價為和緩，這可顯見政府的糧食政策已收重大的成效。

五 第四階段（三十二年一月以後）

從前節所述，我們已可明瞭：由於年來政府控量制價政策的運用，各地糧價大致已趨穩定，但在另一方面，物價却普遍猛漲的現象，有高達數年前百倍以上者，這對於一般人民生活乃至整個抗建大業，實構成極嚴重的威脅，而應急切的予以挽救。

為此，最高領袖於日理萬幾之餘，特親自訂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對於實施限價掌握物價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等項，均有扼要的指示，以圖根本兼治，而尤以實施限價為當前最積極推行的中心工作。糧價是整個物價很重要的一環，自然要遵照上項加強管制方案與其他物資限價密切配合進行，糧食部為了要供各省糧政機關在執行時有一定的步驟和依據，所以又參酌實際情形和年來施政的經驗，訂定出該部

份實施辦法，提請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後於上年十二月通飭各省施行。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糧食的生產過於各地，大部份農村人民皆自行存有糧食，無須從市場購買，對其價格也就不必加以限制，自能趨於平穩，事實上以我國地域的遼闊，要普遍設立機構執行繁瑣的限價工作，也就不經濟或不可能，所以糧食限價在現城上以陪都各省省會和比較重要的政治經濟中心與各工商業繁盛的城市為初步實施地區，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實施。

其次，我國人民對糧食的消费，向來是以稻穀類之米和小麥製成的麵粉為主，至其他雜糧像大麥包穀糜米高粱甘薯之類，并非主要食品，價格的波動，對於人民生活影響尚微，所以糧食限價在種類上是以稻穀大米小麥麵粉為主，共有少數地區係以某種雜糧為主要食品的，就由各省政府自行酌定一併實施限價。

糧食限價和其他物價一樣是自本年一月十五日實施，而他們的限價標準，則依據上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當地市價，因為當時市價波動較微，與實施限價日期又不很遠，初步執行較為便利。一面仍責由各地糧食業同業公會根據上項標準參酌實際市況議訂，再報省市政府核定施行，以期商民能够發揮自動的精神，竭誠擁護推行，但限價既經核定施行以後，商民就要切實遵照，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應由糧業公會在限定最高價格範圍之內，按照供需情形議定，不得超過，倘有因產銷狀況發生特殊變化，亦須經糧業公會申請省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變更限價，否則在未核准變更以前，如有超過限價的，就是違法交易，無論賣方買方，均須受軍法的嚴厲制裁。

限價成敗的主要關鍵還是在糧源是否暢旺，市場交易是否有一定規律，所以在實施辦法內更規定許多準備工作，要由各省糧政機關負責辦理。糧食的運銷大部份是由糧商來負責，對糧商營業就要首先加以整飭，而以舉辦登記入手，凡是原來經濟正當糧食業務的商人，均可申請領取執照，至而以狡偽操縱為務非本業的商人，則一概不予登記，取締其營業。繼而登記了以後，并即組織糧民業同業公會，凡是登記合格的

均須加入爲會員，以從事共同利益的活動。一面仍於各地保留營業務機構，在省會設供應處，其他廉價市場設置倉庫，就政府由田賦徵收和定價徵購所得糧食配給軍糧後的餘額，供應當地公糧及辦理民食調節事項。惟恐糧食來源仍有不足，在未規定實施限價的廣大農村，并責成各地方行政機關切實調查地主農民餘糧，督導出售，并疏通由鄉村以至城市的運輸，以副糧食能源源入市，供需均飽，限價得收實效。

○限價區域：關於各省限價實施情形，截至三月十日止，據糧食部所接報告，實施糧食限價的已有重慶、四川、西康、陝西、甘肅、貴州、雲南、湖南、江西、浙江、安徽、福建、江蘇、廣東、廣西、綏遠、山西等十七省市共一百二十九處，凡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糧食部份實施辦法（法規）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三十五次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甲 原則

- 一、糧食之供給在面需要而與點之性質及地位不同管制方法應有區別
- 二、面與點可相互發生影響應同時實施管制並應配合聯繫
- 三、糧食種類繁多其重要性隨時隨地而異主要食糧與次要食糧之管制程度應加區別
- 四、農村生產差別過大在不嚴格限價市場交易雖自然求得水準在點可嚴格限價
- 五、面之管制注重促進生產與出售餘糧點之管制注重合理分配與節約消費

乙 機構

是國內的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工商業繁盛城市，大都已包括在內，限價最高的是康定米每市石一千二百元，其次昆明每市石八百元，西安黃鵪每市石七百八十元，最低的要算江西太和，吉安等處食米限價每市石一百元，重慶每市石五百二十元，成都每市石四百七十元，適居中位。自從一月十五日實施限價以來，各地情形大致均稱良好，雖則也有少數地區，因上年收成特別歉收，來源困難，難以維持限價，或有因準備較差在初實施時不免略有波動，但經糧政機關設法調節或辦理平糶，亦趨穩定。（關於各省糧食限價地點種類價格及實施日期，請參看本刊資料欄，所載各省市實施糧食限價概況表）

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糧食部份實施辦法

六、糧食管制在點由糧政機關辦理在面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其區分如左

- 一、凡在省府所在地之省會由各該省糧政局管理之院轄市之設
- 二、有糧政局亦同
- 三、凡在指定之重要市場由糧政局設糧食管理處管理之
- 四、凡在上列二項以外之地區由各該縣市政府管理之
- 五、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辦事人員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至多以七人爲限其組織及權限由省府核定之
- 六、各縣糧食管理機關之重要任務如左
 - 一、糧商之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
 - 二、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
 - 三、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換水提雜之取締
 - 四、糧食交易價格之平定與公告

五、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

六、糧食供給與需要情況之考核與調節

七、糧食分配制度及節約消費之規畫與執行

八、糧食團體宿舍投機雜行爲之查禁

九、各地行政機關對於糧食管理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糧食增產工作之督促推動

二、糧戶收益及存糧之調查估計

三、糧商之登記與監督

四、糧食輸入輸出及交易情況之考核

五、糧食囤積居奇封倉囤圍等行爲之查禁

十、糧食採購運銷加工等業務無論在點或面均以民營爲主官營爲輔

十一、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名稱系統規定如左：

一、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都會由糧食部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零售業務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辦理之

二、在省府所在地之省會由糧政局設置民食供應處辦理其地區遠隔或辦理零售業務者得由處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

三、在指定之重要市場由設在該地之農倉庫辦理必要時得由糧政局設置民食調節處辦理之

四、在上列三項以外之地區由各地方管理穀食之機關辦理

十二、官營糧食業務機關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儲備糧食 凡經政府配撥之糧食妥爲集運加工存儲備用

二、供應公糧 凡公教員工及其家屬依法核定之公糧依時供應

三、參加評價 凡市場糧食零售價之評議每定應參加意見

四、調節市面 凡遇市場糧食有臨時收買存儲不足時出售調節

十三、民營糧食業務機關之設置與經營依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糧食部公佈之糧商登記規則辦理但在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經營業務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直接受各該點糧食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其糧商

登記及業務報告亦由各該管理機關核轉各請上級機關核辦

十四、民營糧食業務機關除依法經營其自身業務外並受政府之委託代辦左列業務

一、軍公民糧之採購運銷加工儲藏

二、公糧之配發與民食之銷售

十五、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合法登記糧商在三家以上者應依法設糧食業同業公會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糧商營業之指導考核

二、糧價之評議

三、糧食品級之評定

丙 準備

十六、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管理上應行準備之事項摘要如左

一、成立管理機關 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各重要市場設設之糧食管理處必須先期成立使負責有人一切管制事項可以推動

二、完成糧商登記 凡在規定地區內經營糧食購銷倉儲加工經紀等業務之公司商號行棧廠坊必須限期登記完竣使正當商人取得合法地位負起對於一般民食供應調節之任務各種糧商得視當地業務需要情形規定准許設立之案數如有開辦過多易起爭執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得酌爲淘汰或勒令合併改組其開辦過少或實力過於薄弱不足以應市場需要者應予裁併

三、組織同業公會 在同一地區之內糧商有三家以上者必須實令依法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使成爲糧業之組織領袖糧商均爲會員之經營並協助政府執行糧食管理政令

四、刊布簡要法令 凡爲一般人民所應遵守之糧管法令由各省市政府就各地需要情形用淺顯文字及簡單方式分別編訂發定各

地價爲刊布其在法令文告之內所應特別闡明或注意者爲左列各點其中關於第四第五兩款之限制辦法須經糧食部審核

(一) 糧食營業非依法登記之糧商不得爲之否則有囤積居奇之罪嫌

(二) 糧食限價關係買賣雙方利益必須共同遵守糧食交易必在公開之市場爲之否則有投機操縱之罪嫌

(三) 用戶購備糧食必須在規定限度之內否則有收收賤價之危險

(四) 糧食出境如甚不得已而有所限制其一切手續必須簡單若賤價賣必須明定以免發生留難周折阻礙流通之弊

(五) 糧食分運消費如有限制之必要其分配方法務求簡便時開地點尤須配合以免發生擁擠紛擾引起恐慌之象

(六) 當局以及監察民意機關從旁協助不探直接行動人民對於糧管事務如有意見得向主管機關陳述當地主管人員處置如有不當亦得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訴

十七、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業務上應行準備之事項摘要如左

一、成立官營業務機關 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應設立之供應處站倉庫等官營業務機關及其必須之倉棧設備務須先期建立布置完妥俾與管理工作相互配合負調劑供求穩定市面之責任

二、建立公共交易場所 凡在都會省會及重要市場糧商較多之處應建用數量較大之專建公共交易場所所應備有交易集中一處公開爲之一切調在登記公告等手續均易於辦理

三、備儲適當糧食 官營業務機關以當地公教員工及其家屬爲對象民營業務機關以一般民衆爲對象各經常備儲足供一個月以上消費量之糧食於適當之地點俾便調劑不虞缺乏

四、審定糧食來源 官營業務機關以供應當地公教員工及其家屬所需食糧爲計算標準並從征購所得糧食除留撥軍糧以外之額內儘先而撥如有不敷另行訂定辦法向餘糧之地有糧之戶定

行派購民營業務機關以供應一般民衆食糧爲計算標準由糧商向產糧之地自由採購必要時亦得由政府指定地區採用定價派購辦法辦理俾糧食變有固定來源可以控制市場

前項定價派購辦法屬於都市需要者由糧食部核定屬於其他各地需要者由各省政府核定報糧食部備案其須向鄰省採購者應先送經糧食部在核轉咨請該省政府辦理

十八、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點以外之地區行政機關爲配合各點限價政策應爲左列之各種措施

一、促進生產 凡本管區內一切可耕之地督飭人民及時耕種毋任荒蕪所有關於農田水利之開發農村經濟之改善農業技術之改進須積極協助經營機關並助以增進糧食之生產

二、督導餘糧 凡農民地主未繳納租賦積存留糧自食以外如有餘糧督導糧戶依時出售以應市場需要並防止隱匿散藏或以正租餉養牲畜等不當之消耗

三、疏通糧運 凡糧食由鄉村至市場之運輸不得加以阻礙並派員甲

四、取締囤積 各重要都市官廳限價以後投發者在指定各限以外囤積囤利爲最易發生之事項的督制應予查禁囤積爲首要所有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事項必須嚴查禁並嚴飭人民告密檢舉

十九、本辦法規定實施限價各點以外之地區所有糧食業務上之處理如縣級公糧之收交存儲配發地方民食必要時之調劑等均應由縣市政府指揮原有管理倉之機構及各級積倉之設備辦理之其調劑民食所需之糧食亦可利用當地積倉

二十、糧食之限價以左列各種主要食糧爲主

丁 限價

- 一、稻谷
 - 二、小米
 - 三、小麥
 - 四、麵粉
- 其他次要糧食在都會由糧食部於必要時指定公告在省會及市場由省政府斟酌各地情形於必要時分別指定報由糧食部核定公告
- 二一、糧食之定價注意左列各地點
 - 一、都會 中央政府所在地
 - 二、省會 省政府所在地
 - 三、重要市場 比較重要之政治經濟中心與工商業繁盛之城市
 - 前項重要市場由省政府酌酌需要情形分別指定報告糧食部核定後公告
 - 二二、主要食糧之標準品種規定如左
 - 一、稻谷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谷為標準
 - 二、小米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白次為標準
 - 三、小麥 以糧食部所頒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小麥為標準
 - 四、麵粉 以標準小麥成粉率百分之七十五為標準
 - 二三、次要食糧之標準品種在都會由糧食部於指定公告時隨同規定之在省會及市場由省政府指定報由糧食部核定後隨同公告之
 - 二四、定價之標準及程序規定如左
 - 一、各種糧食之定價以規定之標準品種為主其品質有高下者依其成色按標準品種定價比例折算增減之
- 二、各種糧食之定價以零售價格為主其零售價格與躉售價格之差依各地國策行情及市場利率分別規定之
 - 三、開始發行時之初期定價以各該地點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標準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議訂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審核在都會轉報糧食部核定施行在其他各地轉報省政府核定施行並由省政府報糧食部備案
 - 四、各種糧食與標準品種之比值及零售價與躉售價之差額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議訂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定施行並報各該上級機關備案
- 二五、依前條規定核定公告之定價為全該地區糧食交易之最高定價其市場交易價格仍由當地糧食同業公會按期在規定限價範圍之內公開議定經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核准施行其在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品種之售價必須一律，並在各同業之營業處所標示之
 - 二六、各地糧食之定價每隔三個月得依其時生產運銷成本之增減情形考訂一次其考訂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在未改訂以前非因產銷狀況發生特殊變化經同業公會之申請糧食部及省政府之核准不得變更定價
 - 二七、都會省會及第一期指定之重要市場均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

戊 附則

- 二八、施行本辦法所需之施行細則或補充條款在都會由糧食部訂定之在其他各地由各省政府訂定之
- 二九、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施行

戰時糧價特報

當期也。同此年來華工人工資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六。四，其工資，亦增加百分之三三。一。(註三)

由過去一年製成原料價格之相對變動而言，其趨勢對於工業生產，但分析各月之變動情形時，可知最近之趨勢，顯已又有改變，三十一年初製成品之價格，上漲較速，自一月至七月製成品對原料價格指數，相對上漲百分之二三。二，飲食與居住，投資活動，原料之需求增加，迨自八月以後，原料價格之漲勢，反似乎減弱，自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原料價格上漲率反超過製成品價格百分之二七。五，於此可見九月間之漲價休戰運動，工業界實有寧受倒轉之必要也。

三十一年度重慶各項物品價格之變動情形，可以八類主要限價物品為例而討論之，此八類物品中，價格上漲最高者，為花紗布，一年之內，除丹士棉布上漲四。四倍，二十支紗上漲四倍，棉花上漲三。八倍，藍布則入減少及後方棉田面積減少，棉花產量較低所致，因之三十一年度政府對物價之管制，亦以花紗布為主要對象，而特別注重於藍布與紗，但藍紗限價，一年內實已提高百分之三三。〇矣，漲勢較次者為煤炭，共上漲三倍，漲勢最低者為糧食，一年來由米市價上漲百分之六八。三，河米官價則趨於變動，麵粉價格上漲百分之三十，小麥價格僅提高百分之二。七，此種現象，固因糧產收穫較豐之故，但糧食後購之成功，亦主要原因之一也。

惟最近月來，重慶米糧市價，又時在騰躍，其上漲之程度，似頗劇烈，其原因：(一)冬季雨水較少，人心稍慌，二月初大雪積存，雜亂影響冬季農作之產量；(二)除此舊歷年關，農人課房及稅月等，均停止工作，米糧之供給減少，市價遂漲，根據吾人已經之研究，重慶米價之季節變動指數，二月份較一月份增加百分之七。七。(註四)可知即其他因素不絕，重慶二月份之漲價，亦應以一月份為高，(三)自一月十五日起行限價之後，經濟趨於穩定，市價亦趨於穩定，但入市糧米為最速，以致市上米糧，供給不接，漲勢遂起，市價遂日趨為貴。

二一

以上將最近可與製成原料價格變動之關係，略為敘述，再進而對此後數月之變動趨勢，作一粗率之揣測。

物價與糧價之上漲，乃多數因素造成之結果，主要者如軍事，交通，財政，金融，天時，雨量等，均測未來之物價變動，必需把握各基本因素可能之演變，本此而論，則軍人對今後數月，物價變動之趨勢，似不應過分悲觀，在軍事上，一或認為本年屬同盟對正式反攻之一年，既反攻確切，以及國內交通要地之克復，後方物資之輸入，當可較前增加；在財政上，一百數十萬萬之稅收預算，似可減低發鈔之速度，加以專賣政策之推行，稅收改善之實地，管理銀行之加強，收歸信用之努力，對吾國戰時財政金融之改善，均不無裨益，因之從軍事財政貨幣金融諸方面研究，過去促成物價上漲之基本原因，將來可能變為穩定物價之助力。

雖然，我國之經濟基礎為農業，人民之生活資料賴農業，抗戰之實力，在於廣大之農村；而糧食之充盈，又為作戰必需之條件，農產或糧食之生產，受天時雨量之影響既烈，而影響物價漲價之各種因素中，又以天時為最難預測，且以天時為最難控制，故最近各地之情報而論，冬季全國之雨量尚足，是目目前農產與糧食之生長情形頗可樂觀，但糧食生產，需時數月；而天時變化，則且夕莫測，故如何改良農業生產之技術，發展水利，防除病害，俾巧奪天工，避免「靠天吃飯」之危險，則有待於農政當局之積極努力也。

抑有進者，糧食與工業作物，因費用同一生產因素之關係，兩種價格之變動，恆循環影響，因此一類價格之相對上漲，恆引起該類價格第二年之相對回落，(其他因素之影響除外)，過去一年內工業作物如棉花桑疋之價格，共上漲率，遠較糧食為高，故今後改良種植棉花桑疋之面積，頗有使佔稻田及麥田之可能，加之政府又在推廣稻田面積，全有加重此種波動之趨勢，因之未來之糧價問題，似有早事防範之必要，若

吾人此種預測，不幸實現，則其影響較其他價格之上漲問題，更為嚴重，為農業生產之合理及價格問題之防止計，農政行政當局，似應預為準備，計劃生產，以謀各種農產之價格，均能維持均衡，冀土地利用，得以發揮其最高效能。

至政府管制物價之政策，則因歲序之更新，亦步入一嶄新之階段，由一月十五日起，全國各地，一律實施限價，若推行合理，並澈切實行公開統制等辦法，則此種措施，確可安定人心，避免物價不合理上漲之功效，惟如何調整各地限價之水準俾便其地，限制人民不必要之購買無益之浪費，以節約物資，改善農工生產之技術與組織，使物資

增加；健全經濟檢查之組織及技術，使黑市消滅，而不防礙貨物之供應等，則均有待於主管當局之細密考慮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註一) 本指數廿九年之上漲率為百分之五〇・二，三十二年為百分之四九・〇。

(註二) 數字係初步估計數字。

(註三) 工資指數根據社會部統計處之材料。

(註四) 見楊蔚蒼重慶之米價。(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慶經濟觀察，刊第八輯。)

貨幣與糧價

趙蘭坪

一般物價之漲跌，原因甚多，貨幣數量之變化，不失為重要原因之一。但按一般貨物價格之漲跌，就一般而論，決於貨物本身之供給關係者大，貨幣數量之變動，影響至小。糧價之漲跌，即其一例。糧食價格，雖不限於其糧食，而為若干種主要糧食之價格，但其漲跌，在常態之下，依然決於糧食本身之供給關係。何則，主要糧食，為最缺乏彈性之物，若遇豐收，糧產增加，價格下落，人民不因恐慌而增加消費。故其需要，大致不增，價格更低。若遇歉收，糧產減少，價格上漲，人民不因糧價高貴而減少消費。故其需要，大致不減。需要不減，糧價更貴。難於事實上，主要糧食之價格，上漲過度，是令購買力較低之人民，改食次要糧食。次要糧食之需要，因此減少。反之，主要糧食之價格，低落過度，亦能使需要增加。但此需要之變動極微，不足使糧價之漲跌，發生反作用。故過豐年，糧食增產二三成，而糧價為之暴跌，若遇水旱災，糧食減產二三成，而糧價為之飛漲。可知糧價之變動，源於糧食本身之供給關係者大，決於貨幣之漲跌。至於糧食本身之供給關係，則又以價格為主，價格為次。而決定糧食之供給者，則在天時。是故糧價與款項，實為決定糧食之主要因素。

至於貨幣，則一國通貨，總數有限，而糧食價格，又較其接受其影響者更為重要，其影響於糧價，則仍無可如何。所謂糧價影響於貨幣，即指二點：一即糧食價格，人民購買力，必隨之而增加。購買力既增，則凡以前所積蓄之貨幣，在在改食主要糧食。主要糧食之需要，因此增加，其價格必不減，價格亦有上漲之可能。二即通貨增加，一般物價上漲以後，糧價成本加重。成本既高，糧價即貴。以上二點，為貨幣對

於糧價之影響。然其地位，仍不若供給關係之重要。是以糧食之成本增高。若遇豐年，糧價仍有暴跌至成本以下，讓成殺錢傷農之可能。

更就糧價對於貨幣之影響而論，則在平時，糧價雖有重大之變化，對於一國貨幣數量，不至有何顯著之影響。而在戰時則不然，且以生活水準較低之國家國家為尤甚，蓋如人民之生活水準較低，則其生活費用之中，用以購買糧食者，常佔極大部份。糧價騰貴之結果，一方面因為生活艱難，他方面則為勞力成本加重，工資騰貴。且在生活水準較低之國家，生產往往落後，近代工業，往往尚未樹立，所謂工業，仍以手工業為主，故其勞動者，亦以獨立勞動者居多。糧價高漲，勞動者之生活費用增加工資必然隨之而飛漲。此與近代式之工業國家，工廠勞動者之工資，不見追隨糧價物價之騰貴而上漲者，情形不同。工資既已普遍上漲，本物成本增加，一般物價，又必隨之而騰貴。現在此種國家，糧食尚未普及，工廠運輸各業，仍多仰重人力，工資一旦上漲，反映於各物成本者，尤為顯著，一般物價之騰貴，實為連環，物價既漲高昂，戰時財政支出，必然因此而增加，貨幣又必隨之而增加矣。故若工業尚未發達人民生活水準較低之農業國家，戰時糧價高漲之結果，其中物價騰貴等關係，貨幣數量，不免因此而增加。更因貨幣之增加，引起物價之騰貴，增加工資，亦將必要也。

以上所論，為糧價之變動，對於貨幣之影響。亦即糧價之上漲，對於一般物價之影響。再由物價上漲，影響及於財政支出貨幣數量。更由於貨幣之增加，影響及於物價之變動。此種變化，雖似循環，實為連鎖。而糧價之上漲

，往往爲其最大禍。年來我國物價高漲，論者列舉之原因甚多，惟有一十九年夏季以前，所謂戰時物價問題，尙未引起一般深切之注意。事實上，一戰時，亦全無戰時政策，用官款收，糧食供應，糧價飛漲。糧價之上漲，實爲物價騰貴增加之主要原因。政府有鑒及此，乃即實行徵購徵貸政策。大益糧食，既歸政府掌握，過量購賣之人爲自來，類以消除，糧價遂漸穩定。民國三十年以來，糧政工作，漸趨進步，徵購徵貸，順利推進，糧價之騰貴程度，遂爲百物中之最低者。蓋以現款之下，外來物資，既被阻絕，財政收支，既難平衡，貨幣發行，不免增

加，一般物價，勢必隨之上漲。百物高漲，糧食爲例外，除有發前之豐年出現外，糧價決無回跌之可能。惟自民國三十年以來，糧價之上漲程度，若與其他重要物資之騰貴程度相比，則已反呈下降之傾向。即以京滬一地而論，自三十年十二月初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底，大拿洋戰事發生以後之一年之間，京滬米價指數，約高一倍半。其上漲程度，實後方各大城市之最低者。而在此一年之間，京滬糧食之騰貴程度，僅有百分之六十六。準是而論，可知糧價已被穩定。糧價既已獲得相當穩定，一般物價之騰貴程度，頓以緩和。物價之上漲程度，既能緩和，財政收支，不致相差過鉅，貨幣之濫發數量，亦可類以減少矣。

田賦征實與糧價

周景韓

(一) 引言

在平時糧食之儲蓄，因交通艱難之便利，豐產並不受現款之限制，且或可有外來之接濟，故雖常遭平糶。糧價之波動自屬甚少。而所常引以爲憂者，反爲穀賤傷農。故約五十年來之農民，終未敢將豐年所生之糧，全數售與太商，收入不致空乏。非特平時然也，即以抗戰開始之一二年間，何嘗不然。民二十六年軍度之糧價平均指數爲一〇八·九，而糧價爲九四·七，他如成都、蘭州、洛陽、西安、瀋陽、桂林、貴陽、雅安等地皆不皆然。至二十七年各地物價平均指數依然高於糧價，其原因由於各省農產豐收，供過於求。農作物價格不能隨一般物價而上漲，反趨爲落趨勢。(附註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爲基期)及至二十八年以後，農產豐收，耕地面積減少，農民被征糧後，人力缺乏。兼之海口封鎖，外來糧源進口，加之一般地主將商號囤積居奇，市場上之糧食供爲最大形勢，糧價驟漲。各地糧物價格漲及相等，然糧價漲價原因雖低，故其上漲速度，反高於物價，雖顯其漲漲，而一般小農之生活，並未因此而獲益。茲地主廣爲囤積，物之積聚者，而地主對於政府納田賦，並有囤積保稅。自糧價漲後，小農利益未見增加，而地主大占便宜。且地主之徵收租谷，大都不問土地之收成或豐收，一律須向租佃戶索取租谷。其數僅徵收主八個二，甚至主九個一之重。貧窮農民之終年辛苦，均被地主之地主階級所剝奪。故糧價之高涨，對於小農收谷之影響極微，而於軍公民糧之影響則極大。蓋戰時之軍糧需要浩大，公糧亦不在少數，加以人口驟增。民食愈艱，亦即可見。倘政府

府必須以高價收購，則需款甚夥。且因需款愈大，糧價必愈漲。糧價愈漲，囤積居奇者必愈多，市場供給量則愈愈少。周而復始，糧價有漲無已。政府有鑒於此，遂決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實施新法，實施全國田賦徵收制，並作軍糧公糧之分配，民食之問題，與糧價之管制，四年以來，糧食供應尚未感缺乏，糧價亦能趨穩定。政府徵收制之實行，尚不能引以爲滿意。其希望其供應趨到絕對不缺乏，糧價亦能降至最低限度。倘欲完成此項使命，亦非絕對不可。除平時物價，或低糧作物之生產成本，與改進農田水利，增加產量，非本末並重者外，政府有能管制更多量之糧食，則必更有餘，供應無缺。自由市場之供需，益趨平衡，糧價亦無不可趨穩定。倘政府能管制更多量之糧食，乃在研商田賦徵收有否增加之可能問題。倘增加田賦徵收問題解決，則未來糧價亦可迎刃而解。茲分別詳述於後。

(二) 田賦征實有否增加之可能

自田賦征實施行以後，政府控有最大量之糧物，可以分給軍民食糧而無缺，此所謂經濟力者也。且又利用電報，逐日報告糧情，以此爲原因。並隨時加以管制，不失時效，此所謂政治力者也。政府長之辦法政策之所以成功，即在乎經濟力與政治力兼之而並用。由此可知，田賦征實與糧價之關係也切矣。今欲糧食供應絕對充足，與對糧價之管制，勢必從田賦征實上著手。惟欲求征實數字之增加，則又非瞭解過去各種征實數量，究佔各該省產量之百分之幾幾。各省農民平均負擔所佔平均產量之百分率如何。地主與小農之負擔及其負擔能力又如何。均應

先加詳確之估計，方可增加其徵收之數字之定額與根據。茲分述於下：

(1) 就各省田賦征實額定數與各該省產量估計之百分率而言
田賦為我國歷史最悠久之租稅，歷代國家財政均以此項收入為正供之大宗。人民亦視之為對國家之唯一應盡之義務。惟租稅之原則，雖以公平普通，減輕負擔，繳納便利，不妨農民生活為要。故自民國以來，無適于道之難，概予辭解。並自十七年以後，曾連令限制附加，規定各地方田賦正額附加，一併計算。不得逾地價百分之一，附加總額不得超過正額。嗣後十數年間，財政上對田賦一項，無時不在整理。例如鄂鄂清丈，整理地籍，統一征收，裁併附加。然若各自為政，其效未著。故以還，國家財政極感困難，遂不得不謀各項稅之改進，以適合戰時需要，而其中變更特制，收效最著者，首推田賦。時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財政當局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各省田賦統歸中央，一律改征實物。凡淪陷區域，及一切不產糧食區，經呈奉核准者，得照應繳實物之數額，按地方市價回購為貨幣。其餘地區，一律以征收實物為主，其折征之標準，中央規定為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及雜糧區域，其標準價小麥及雜糧。但過去各省田賦稅額差異甚鉅。抗戰以後，各省增加額特重之省份，經財政部分別核准，改換標準。該項除一部除賦額，或減低稅率。三十年度原額額糧或改者，計廣東、雲南、四川、湖南、廣西、河南等省。自實施以來，效果極著。計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為五〇，四九六，四二五市石。三十一年度為五八，三六二，六三七市石。而事實上各該年度之收額總數並不超過。三十年度全省平均額額為一〇，七五，三十一年度迄至最近計已達九四，〇〇%，未來之超額亦可預卜。此點可以證明各省對於繳納實物之能力極強，否則決不能有超額之可能。至於各省預定收額數，對於該省產量之百分平均數，亦屬極微。三十年度為四，一二〇。三十一年度為四，四一〇。所佔成數均不及五%。可知各省產量餘額極多。倘政府對於該項糧食數之不足時，即加倍成數，並不為可。而政府採取此項措施，其價格於六月六日，僅產量之餘額，並不平均普通存

於農民。蓋一較小農除征實物外，已無餘音。而地主則不然。故未來之增加征實數，決不能依照過去之比例分配，平均負擔。而應以各人負擔能力之大小為依據。試述於下：

(2) 就全國農民對於所征實物之負擔能力言

孔副院長在民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糧食部所召開之第一屆全國糧政會議上訓詞第一段。曾謂：「……至於徵收糧食，自以公平為原則。大戶有餘糧，必須繳納。至普通農民，須按其能力納糧。符合有糧出糧，有錢出錢之目的。至地方如有土產勞務，運糧輸政，自當嚴加獎勵。普農農民樂於納糧。至於徵收糧食，或用成券發給現糧，或用儲蓄券及公債徵購等方式，亦須視當地情形，及符合有糧出糧的原則。使國計民生，繁榮並觀。免致因而擾民云云。……」又謂：「……總之田賦征實和徵購糧食，是戰時要政之一。關係軍糧公糧民食供應無缺。一方面必須設法平均負擔，勿苛勿擾，用最少的勞力，達到最大的效果，然後全國糧政方能圓滿成功。……」根據孔副院長的訓詞，其要旨，不外乎政府須能控制大規模糧食，與在不苛民不擾民之公平原則之下，推進糧政之兩點上，多多努力。誠然，過去的田賦征實數平均不及產量之五%，而政府已擁有相當之糧食數量。可謂與孔院長之意旨相符合而行。但我們絕不能認為戰時糧食沒有問題。尤其最後勝利之今日，更不能不隨時作戰局變化的準備，又不能不隨時防備災害的降臨。也就是說，在這種嚴重關頭，更應該加強政治力與經濟力量的並用。至於如何加強，則於農民負擔田賦征實之能力，應有深切之瞭解。根據統計所得，就地主與小農各人之平均征額與平均產量所佔之成數而言，三十年度，地主為五，一九%，小農為四，六七%。三十一年度，地主為四，七八%，小農為四，五九%。在比例分配之原則下，似無不合之處。若就地主與小農對田賦負擔之能力而言，則大有不同。蓋三十年度地主每人平均產糧為三，六三〇市石，征實平均數為一，六三三市石。地主每人應有餘糧三四，六三〇市石。若平均以五人為一戶計，則地主每戶可有一六八，三五五市石。

之餘糧。小農每人平均收穫為二·五七市石，征糧平均為〇·一七市石。小農每人僅有餘糧三·四〇市石，仍以五人一戶計，小農餘糧亦僅有一七·〇〇市石之餘糧而已。再就三十年年度而言，地主每人平均產糧四〇·三五市石，征糧為一·九三市石，每人應有餘糧三八·四四市石。若以五人一戶計，則地主每戶應有餘糧一九一·七〇市石。小農平均產糧為二·九六市石，征糧為〇·一八市石，每人餘糧僅為三·七八市石。仍以五人一戶計，則小農每戶之餘糧僅一八·九〇市石而已。實就地主與小農之餘糧比較而言，則地主較下倍小農。若就地主與小農生活而言，地主之生活水準，雖較高於小農，惟其生活之必需用品，則地主與小農相差無幾。由此可知小農所積存之餘糧雖存生活必需之要款，若欲增加其可謂無此餘糧。地主則不然，蓋其生活必需之要求，絕不居下倍於小農。兩者求上倍之餘糧，其負担征糧能力之強也明矣。故作者以為，欲求政府控制更多糧食，誰又不失公平之原則，而達到有糧出糧之目標，則於小農之征糧，切不可增加，而於地主之餘糧，經詳審之調查後，即大有增加之必要，及其負担之可能。

(三) 田賦征實數之增加與未來糧價趨勢

之預測

糧價高漲之原因固多，但就抗戰以來之五六年間，平均每畝農收，其始也勉償兵糧運費。但自二十八年，九年以迄，糧價若若上漲，究其原因，初時雖不至受物價之刺激而上漲，其後則為一般地主奸商，囤積居奇，操縱市場所致。糧價愈漲，地主奸商更趨囤積，一般農民亦不肯拋售市場。人民生活益感困難，頓時社會陷於不安之狀態中，此二十

九年來也。但自三十年田賦征實後，地主農民之糧食量頗形減少，奸商囤積之風亦衰。軍糧公糧因有政府之供應，民食亦有相當之調劑。自由市場之需要減少，糧價安得而不趨穩定。試就三十年七月至之糧價指數比較，更可見其趨穩。有如華歷三十年七月之糧價指數則為五〇·一〇，四，糧價指數為一四二·四。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糧價指數為五〇·八，一，糧價指數為三三三·二。(詳見三十年上半年糧價指數)由此可知糧價上漲趨勢，雖在物價之下，但趨成都、貴陽、重慶、成都、桂林、洛陽等處物價上漲趨勢，仍然高於糧價。再如西安、鄭州、開封、濟南、缺乏之區，雖然物價相平，糧價甚微。至三十年七月以後，以至於今日，糧價之所以益趨穩定者，事實上不歸功於田賦征實後，政府控制有大量糧食也。吾故曰，田賦征實以後，糧價益趨穩定。糧價之趨穩，欲求未來糧價之更趨穩定，統治糧之方法實，令增加征實外，而獲從。

(四) 結語

總之，在戰時之糧政政策，必須達到供應無缺，糧價穩定之目標。欲求供應無缺，固須增加征實，欲求糧價穩定尤須增加征實。惟增加征實之增加，應以農民負担能力之強弱為依據。庶不致於農民生活之原則。至於抗戰勝利後，則本應可量勿論。蓋田賦征實既耗人力，又耗財力。原為不經濟之事。但為戰時應急，亦屬不得已耳。一俟戰事結束，征實自當取消。則征實與糧價問題亦成過去矣。

附註：本文所引用之各種資料統計數字均採自糧食部調查處

糧價與農民經濟

楊壽標

近年來我國米糧價格日趨上漲，引起時對於農民經濟的密切注意，以爲我國的農民經濟，已經發生好轉，農村的資金已現充裕，過去農民的困難，現在已經完全解決；事實上農村的收入的確是增加了，據曹啓明先生與筆者所主持的四川農村經濟調查，以及近年來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的結果，以民國二十九年之農產品價格爲基期，民國三十年四川若每個農場的收益平均增加三、一倍，而農場開支平均增加二、七倍，收支相抵農民手頭應當是有盈餘的，但是農場收益的分配，並不是公平的，收益增加的結果，只是使地主階級獲得了巨利，同時農民所得的物價固然是增加，而所付的物價也是成比例的增加的，所以大多數農民的經濟情形，並沒有好轉，購買力也並沒有增強。現在先將決定糧價的因素，以及戰時糧價上漲的情形略加敘述，然後再將糧價上漲和農民經濟的關係及其影響逐一檢討如后。

一 決定糧價的因素

在通常情形之下，決定糧價的最重要因素，應當是生產成本，供求關係和貨幣數量。

米糧是一種貨物，貨物的生產成本能够影響其價格，這是經濟學中的常識。米糧的價格須用貨幣來表示，所以貨幣數量的增減，也與糧價有很大的關係。此外如果別種因素不變，當米糧的供給增加或需求減少的時候，糧價就會下跌，反之，當米糧的需求增加，或供給減少的時候，糧價就要上漲。因爲普通每人對於米糧的消費量是一定的，如四川人民每人每年米的消費量爲二四八、六市斤，所以在平常的時候，米糧需求量的伸縮性不大，除了供給方面因爲有災害等特殊原因外，米糧價格不會有劇烈的變動。不過當通貨膨脹或其他難得有波動的時，對於米糧

也會發生相當的影響。

在非常時期或戰時，決定米糧價格的因素，除了生產成本，供求關係，和貨幣數量之外，還應當加上運輸困難，國稅操縱，人口的密集，以及心理恐慌等因素，這是比較合理的看法。

因爲在戰爭期間，交通運輸，以軍事行動上迫切的需要，不能依照平時一般的互相輸送，而米糧的產量又受自然環境（如土壤氣候溫度雨量等）的限制，不能大量的增加，因此米糧的供給常常發生失調，再加上戰時人口的密集，對於米糧的需要增加，於是商人乃利用機會，購而上漲，以圖厚利，而握有米糧的地主，見糧價步漲，商人購囤，於是地主也普遍囤留囤米糧，市場上的供給自然波浪大起，而一般消費者爲保障消費起見，也多購米糧，以供較長時間的利用，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對於米糧的界限效用，因之特別強大，糧價自然是會上漲的。

二 戰時糧價上漲的情形

我國戰時糧價上漲的時期，是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在二十八年以前，各地糧價，大致都很平穩，尤其是四川的米價，始終是在百分之一百以下，（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爲基期）。以中國農民銀行所調查的各地中等米每斗價格而論，在二十八年時，米價較高的爲衡陽，其指數也不過只升到百分之三十五強，而米價極低的如重慶，其指數僅爲百分九十八強。二十九年時各地立刻呈現極強烈的狀態，其指數也升到百分之五百三十五強，一年之間，米價竟漲到五倍以上，三十年上半年，糧價上漲的程度，更爲強烈，最高的如重慶，指數升到百分之二千六百強，較之二十九年又漲四倍以上，最低的如蘭州，指數也升到了百分之八百四十強，較之二十九年增漲三倍以上，茲列表如左：

重慶市糧價指數表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八月)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時 間	數 指
民國二十六年	98.3
二十七年	92.6
二十八年	101.6
二十九年	512.3
三十一年	
一 月	1,295.9
二 月	1,357.0
三 月	1,346.3
四 月	1,773.6
五 月	2,420.5
六 月	2,978.5
七 月	3,200.3
八 月	3,041.8

若再就貿易委員會所編的重慶市糧價指數而言，糧價劇烈上漲的時期，在二十九年以後才開始，二十八年時指數尚僅百分之一百零一強，二十九時，指數一躍而升到百分之五百一十三強，三十年八月，指數

① 五年來我國各重要城市中食米平均價格指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八月)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時 間	重 慶	蓉 陽	德 陽	雅 州	南 充	萬 縣	涪 陵	萬 寧	西 寧	瀘 州
二十六年	94.7	85.1	101.7	98.0	103.5	98.0	102.2	100.0	100.0	103.3
二十七年	90.9	63.1	126.7	130.0	127.8	91.6	119.0	116.5	117.2	117.2
二十八年	98.6	122.1	235.0	189.0	187.1	100.5	167.0	17.5	139.3	139.3
二十九年	535.6	433.3	368.3	323.0	421.8	464.4	44.8	316.8	228.4	228.4
三十年	2,607.3	1,158.2	1,917.1	1,101.0	1,438.9	1,715.4	1,144.2	1,010.3	842.4	842.4

三 糧價上漲和農民經濟的關係及其影響

以我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而論，糧價的上漲，似乎對於大多數人民是有利的，農民的經濟情形應該是富裕起來了，而其實則不然，現在我們可以分三方面來考察糧價上漲和農民經濟的關係：

第一，糧價固然上漲，農民的貨幣收入也相當的增加，但是因為糧價上漲的時期在二十九年以後，而這段時期其他的物價上漲的速度很大

，所以農民的實質收入並沒有增加，反而相對的減少，據調查的結果（即蔣啓明先生與筆者所主持的四川農村經濟調查，以下做此），瀘江等九縣農民購買力總指數，在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以前，尚在百分之一百以上，二十九年七月以後，即落到百分之一百以下，三十年五月時，指數且落到百分之七十。由這種數字所表現的結果看來，二十八年以前，糧價穩定的時候，農民的購買力，還在去年以上，而二十九年糧價上漲以後，農民的購買力不僅沒有隨糧價的上漲而增加，反因其他物價的上漲而降低了。

四川省九縣農民購買力總指數表

基期：二十六年一月一〇〇

年	時	指	年	時	指	年	時	指
民國二十六年	一	102.8	二	三	105.5	三	四	107.3
	二	96.6		四	100.3		五	120.0
	三	96.7		五	101.5		六	122.8
	四	96.6		六	103.7		七	120.0
	五	95.8		七	109.0		八	121.5
	六	97.4		八	112.3		九	117.6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七	月	95.9	九	月	116.3	十	月	115.2	民國二十九年		
八	月	101.6	十	月	117.8	十	月	123.3		79.6	
九	月	101.7	十	月	117.9	民國二十九年				78.4	
十	月	103.1	十	月	122.0			120.5		76.4	
十	一	月	103.7	民國二十八年				115.4	四	月	75.7
十	二	月	103.6					122.2	五	月	70.0
民國二十八年				十	月	126.9	四	月	109.1		
一	月	102.1	三	月	123.2	九	月	111.5			

註：(一)為縣縣名：重慶、奉節、都郵、劍津、合川、北碚、四龍、豐樂、安縣。
 (二)月號公式：(a)月得指數及所得指數係指單數向平均公式計算。

(b) 購買力指數——農民所得指數 × 100

第二，再就農民負債的情形而言，糧價的上漲，農民的收益增加，舊的負債應當完全償清了。但是據調查的結果，民國二十九年到三十年中，農民舊的負債不僅沒有償清，而且還負了新債，平均每家自耕農負債四百一十四元，半自耕農二百六十六元，佃農二百二十九元。

第三，農場收益分配的不平均，是糧價上漲以後，大多數農民不能獲得利益的主因。因為在我國農民中，據劉鳳岐的調查，中國中東部佃農佔全國農民三分之一以上，又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近年的調查，以及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年的報告，得知四川佃農佔農民總數百分

之四十七，而各地之租制，又以契約租制最為盛行，又據調查結果，四川省租谷制度，在各種制度中分佈最廣，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強，而且租率也特別的大，據下鎮教授調查中國六省十一處六百四十一個農場中，地主佔所有收益的百分率，平均達百分之四十強，其中最高的如山四五會縣，地主所佔收益，竟達百分之六十六強，故糧價上漲，僅稱為少數地主造成壟斷巨利的機會。

所以糧價上漲結果，佃農農場的收益是增加了，但是由於收益的分配不公平，以及其他物價的上漲，整個農民經濟情形還是沒有改善，而

總值上漲的影響是

第一、地主階級收入大量增加，其資金則運用，又不從事于耕地的改良，和糧食的增產，結果是糧食完全受物價上漲，商業市場利潤獲厚的誘惑，流于投機交易，或從事囤積居奇，直接助成物價的上漲，同時又因為地主階級收入增加，不富則貴亦因之增加，間接影響物價的上漲。

第二、因糧價的上漲，地主爲更增厚其收入起見，將農田收回，僱工自耕，致使佃農失去其賴以爲生的田場或者變成地主階級的僱傭勞力，收入減少，經濟情形更陷于困難的境界。

第三、在勞役工資與工價工資經濟的條件下，耕地既爲地主收回僱工自耕，佃農爲維持其生活計，必不願受僱于地主，而得較少的工資，一定會轉變成分役工人或工廠工人，以求得較多的工資，其直接的影響，是農村勞力的減少，生產大受影響，即間接的影響，是戰爭中必需的兵源，也會發生問題的。

第四、如果戰爭結束以後，人口不再帶來，而米糧的供給，因爲廣

大土地的收入，大量增加，米糧價格在下跌，農民的收入也一定是減少，價值的貶力當然會發生問題的，換言之，就是農民在糧價高漲的時候，所借的債務，要在糧價下落的時候去償還了，如果現在同負債是五百元，只須賣出一担米就可以償清，將來米價下落，每担只值得二百五十元，農民如果要還清五百元的負債，必需要用兩担米，所以負債增加了一倍，其結果是農民的經濟情形更加困難了。

四 結論

由上面所述各節看來，我國糧價的確是相當劇烈的上漲，可是多數農民，並沒受着糧價上漲的益處，而且還受着負債的壓迫，糧價的上漲，不過是給少數地主階級送了機會，增加了許多不良的影響，所遺下來，來農村經濟的危機，所以一方面大多數的農民，還是需要外力的幫助，同時另一方面，收益的分配不均，也應當設法制止，所以運用政府的力量來管制糧價，和運用金融的力量來貸款給真正需要款項的農民與扶植自耕農，實在是十分合理而必需的。

如何解決糧價問題

施復亮

糧價問題不是一個孤立的問題，它是整個糧食問題的一部份，也是整個物價問題的一部份。要解決糧價問題，必須先有整個正確的糧食政策。和物價政策，必須聯繫着有關係的一切方面共同解決。

最近三四年來，各地糧價也隨着一般物價的上漲而上漲着。物價上漲已成了當前一個極嚴重的經濟問題，而糧價上漲更成爲威脅着一般市民（主要是城市大多數居民）生存的根本問題。穩定物價尤其是穩定糧價，的確是當前一件最重要的事情。

糧價上漲的根本原因，也與一般物價上漲的根本原因相同，即通貨膨脹，需供失調和囤積操縱；不過在需供失調這一原因中，糧價比其它任何物價都更受自然條件（土地，天候等）和交通條件的影響罷了。如果通貨膨脹無法停止，則基于這個原因而起的糧價上漲便無法避免。我們的抗戰，必然要引起通貨膨脹（只有程度問題），今後還不免要繼續膨脹。因此，就一般趨勢來看，今後糧價還是會上漲的。但是由于需供失調和囤積操縱（囤積操縱又是促進需供失調的有力因素）這兩個原因而起的糧價上漲，却可以用正確的糧食政策和行政管理方法來抑止的。只要我們能夠調整需供關係，取銷囤積操縱，糧價是可以相當穩定的。

要達到這一地步，第一，必須增加糧食生產，增加生產；第二，必須限制消費，禁止浪費，減少損耗；第三，必須控制餘糧，用糧食康樂的大程序征購餘糧（措施）；第四，必須加強對商糧業，妥善管理市場政策，這可以說是最重要的。

說到糧價政策，許多人總以爲越賤越好，其實是不然的。自然，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上說，無有不歡迎糧價降低的。但是糧價如果太低（在相對的意義上說），够不上生產成本和運銷成本，便會減少糧食的生產和運輸。即減少糧食的供給。供給趕不上需要，糧價必然要上漲。那時，消費者不但要失去過去所得的利益，而且要加倍吃虧。所以消費者對於糧價政策也要以遠大的眼光來觀察。

正確的糧價政策，我以爲應當注意下列三點：（一）要同時顧到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尤其要保護生產者和運輸者的利益，要知道「有無問題」更重於「貴賤問題」；有了始能賤或不賤，無了便不能賤，即使賤了也仅限于一時。（二）對於大地主和農民必須分別看待；我們應當保護的是生產者的農民，不是「不勞而獲」的地主。對於有餘糧的大地主，應當用糧食原券去抵購其餘糧；對於農民和小地主，必須以相當有利的價格去誘導其出賣餘糧。（三）對於農民所生產的糧食與其所需要的商品（生產手段和必需用品）之間的價格差額，必須保持一種合理的比例，不可使農民大吃虧。現在價格雖然漲了幾十倍，可是別的商品價格漲得更厲害，大多數農民是受虧的（自然，地主的剩餘加算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要使大多數農民對於增加生產，必然要使得他們覺得有利可圖，即要有一種至少能使他們在交換中不吃虧的糧價。

糧政當局及負經濟行政責任的人，如能顧到上述各點，我相信糧價問題是可以有合理的解決的。

戰時糧食管制的借鏡

徐宗士

糧價是物價的一種，但爲重要的一種，蓋其關係於人民的日常生活。故在戰時，各國無不加以管制。所謂管制，一方面定出該物的最低價格，以保護農民，同時定出其最高價格，以保護消費者。不過在戰時，糧食唯恐其過高，故通常所謂最低價格，即爲規定最高價格。在特殊場合（如我國抗戰的初期），糧價有低落的趨勢，則當定出最低價格或予以補助款項，以免穀賤傷農，惟此究屬例外，在戰時經濟中，不必費心嚴重考慮。

然欲設最高價格，並不能完全達到控制價格的目的。德國 Hjalmar Schacht 曾云：「欲達完全之控制，則須制定最高價格，同時又須徵發貨物，又限制消費數量」。上次大戰初期，各國欲賴人民的自由節制，以達到限制消費的目的，然其效不著。戰後各國即施行強迫限制，即所謂定量配給 (Rationing) 制度。Hjalmar Schacht 曾在他「戰時經濟學」一書中謂：「英國人心目中所謂定量，即對某種糧食決定各人每星期得以購買的最大分量」，其實定量的範圍不限於糧食，但以糧食的定量分發爲最最基本最重要，這一次大戰以前，各國（尤其是德國）的定量分發早已印好，以備戰爭一旦爆發時的應用。（一九四一年各國定量分發配額數額有如附表），至於糧食來源的掌握，各國也大都置於國家管理之下，具有實行專管制度者。

復次，我們要注意的一點是：戰時經濟各方面息息相關，不容一方面獲得單獨的解決。糧食供應保證不缺，糧價加以穩定以後，如糧食大戰費的支出而增加人民的購買力，不想法加以吸收，又有難免其物價上漲的趨勢。因此英國經濟學家蒙羅斯 (C. M. Cross) 於其名著「如

何籌措戰費」(How to Pay For the War) 一書中即認爲制定價格和定量分配制度的實行，必先施用他所建議的吸收過剩購買力的辦法，即所謂「延期支付」(Deferred Payments) 是。否則這些過剩購買力難免又向他處滲透。他的建議，業經英國財政部的採行。

我國目前對於糧食的管制，業已做到某種程度（徵實徵購）和相當穩定價格的地步。但真正的定量分配制度並未實行。目前對於公教人員的定量分配，實爲一種救濟設施，旨在使公教人員能有較低限度生活的保障，而並不是限定他們每人每星期消費多少糧食。試問他們有錢，依舊可以無限制的購買。至於對於公教以外人員，更無規定。當然，我們的糧食，不啻歐洲那樣缺乏，用不於定定量配發，但並不能因此認爲我們不需要真正的定量分配。俾美國那樣糧食富庶的國家，也已逐步實行定量分配，何況我們還有戰時特殊的操縱等者其甚呢！

至於吸收過剩購買力的法律幣制一層，顯然不勝有效。我們記得有一時期物價飛漲的時候，其他物品的價格上漲遠勝不上糧，這就認爲糧食穩定，其他物品上漲的趨勢，勢將趨於平穩。近年來糧價因爲管制的力量而比較穩定，但其他物品的價格受過剩購買力的影響而上漲。結果也不能不推追糧價使其上漲。所以我們有人說：糧價漲而物價漲，現在很明顯地是物價漲而糧價漲。據其原故，無非是過剩購買力在那兒作祟。亟請朝野人士通力合作，釜底抽薪，予以解決。

糧情週報首期刊念，編者以爲不妥，因於禁禁糧食管制的比較成功之故，略引全國成例，以獻於公鑒。

國家	消費類別	月份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法蘭西	普通之消費者	四月	1,925 ⁽¹⁾	135	115	60	
	重勞働者	四月	2,450	135	115	60	
	三歲未滿之子女	四月	700	135	115	60	
	三十一歲之子女	四月	1,400	135	115	60	
	六十一歲之子女	四月	2,450	135	115	60	
	匈牙利	普通之消費者	十一月	701	130	1	40
	荷蘭	普通之消費者	十一月	2,360	150	280	40
		重勞働者	十一月	2,360	280	280	40
		三歲未滿之子女	十一月	4,360	280	280	40
		三十一歲之子女	十一月	1,360	90	160	40
六十一歲之子女		十一月	2,760	330	160	40	
波蘭		普通之消費者	二月	2,080	200	自由	40,125
		重勞働者	二月	2,530	200	自由	40,125
		三歲未滿之子女	二月	2,980	200	自由	40,125
		三十一歲之子女	二月	3,430	200	自由	40,125
		六十一歲之子女	二月	3,880	200	自由	40,125
	芬蘭	普通之消費者	十一月	1,750	125	701	60
		重勞働者	十一月	2,200	125	701	60
		三歲未滿之子女	十一月	1,200	125	701	60
		三十一歲之子女	十一月	1,750	125	701	60
		六十一歲之子女	十一月	2,200	125	701	60
普通之消費者		三月	1,750	125	1,400	35,170	

重勞動者 三月 四、一〇〇 一七五
 最重勞動者 三月 五、四六〇 一七五
 七歲未滿之子女 三月 一、八二〇 一七五
 西班牙 普通消費者 二月 五六一一、三九五 二五

瑞士

普通消費者 一二月 自由 一七五
 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一二月 自由 二六五 九〇
 日本 自由 自由 自由

普通消費者

本國產列爲一週糧食之數量

本國肉類之配給量，係以食糧部標準，於六歲可減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起三歲至二歲半，一九四一年五月起爲一九零，意九利(1)一九四一年對於重勞動者採用特別配給量，(2)對於勞動者按其所需要之辛而由平均不加限制。

德國(1)一般消費者每週所得之磅數，若折合公定率可達四五〇格爾，(2)肉之配給率在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以後減少二〇%
 比利時(1)勞動者對於脂肪類採用特別配給制。

法國(1)小麥粉之配給量時有變動，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每週爲二四五〇格爾，一九四一年一月爲二〇〇〇格爾，是年三月又改爲一四〇〇格爾，(2)肉之配給在一九四一年六月減爲一七七格爾。

匈牙利(1)肉類買賣每週二次。

六〇一九〇

荷蘭(1)從前對於普通消費者之配給量，每週爲四〇〇格爾，一九四一年五月之配給量爲〇八一四一格爾，(2)一九四一年五月之配給量未定，其平均爲三五〇〇格爾，(3)一九四一年五月之配給量，根據(1)肉之配給量每週爲六〇〇格爾，但肉類缺乏不敷分配。

波蘭(1)關於肉類狀況不明，表內所列最高最低數字爲估計數字。

芬蘭(1)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之配給量較爲減少，普通之消費者每週爲一八二〇格爾，重勞動者爲二七六〇格爾，最重勞動者爲三九〇〇格爾。
 西班牙(1)每週糧食依所得階級而變化。

瑞士(1)小麥粉亦將開始配給，(2)自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起肉類買賣每日爲一日。

日本(1)肉類之配給地方爲六〇格爾，都市爲九〇格爾。

一年來糧價變動之回顧與展望

王泰管

我們在討論正題之前，須先將抗戰以來各地糧價變動，作一個概略的說明。

抗戰以來我國各地糧價變動，可以分做四個時期，二十八年以前是第一個時期，在這一期中，因為海運受阻，向來出口的農產品不能輸出或減產而產量縮小，是以農產品價格騰漲，農產經濟蕭條，農民的儲蓄能力更趨窮困，而抗戰初期，各地糧產，亦普遍凋敝，加以沿海各大都市的糧糧陷落，糧食銷路更趨狹窄，致各地糧價普遍低落，幾有糧收放荒的現象。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六月是第二個時期，在這一時期，因為戰區日見擴大，戰區內的人口大量向後方轉移及通貨膨脹等影響，糧價漸見抬頭，不過因為其他物品上漲更多，糧食的購買力，依然是很低的。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年八月，是第三個時期，在這一期中糧價好像是決堤的洪水，漲漫不已，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時費已討論得很多，毋庸贅述。二十九年九月以後至抗戰前夕是第四個時期，在這一期中因為管制的加強，田賦征實之施行及糧食的接收等原因，糧價又大見平穩，與第三時期急劇高漲的情形，判若不同。當然以中國糧食之廣，地域經濟發展之廣，各地的情形，決不會完全一致，所以在每個時期中，都有少數地方成為例外，不過這裏只是就過去糧價變動的大體情形加以說明而已。

我們說自三十年九月以後，各地糧價，大見平穩，但所謂平穩，只是一種相對的說法。這一時期則糧價變動，相對於第三時期的暴騰情形

，確可謂為平穩，但糧價的絕對值，仍是一天比一天高，只不過上漲率，大見緩和而已。不過糧價一時的緩和上漲，並不是表示今後便沒有嚴重的糧價問題發生，相反的，糧價的急劇波動，二十九年六月以前，糧價與一般物價相稱，是極廉的，而二十九年八月以後的暴騰，且趨一般物價指數而上之，實是一個鮮明深刻的例證。我們知道物價問題，是抗戰中一個難題，過去雖曾多方醫治，但並未見徹底奏效，因有全面限價政策的決定，並於一月十五日開始實行，以期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十中全会決定以糧食為限價標準，總動員會議把糧食列為八種主要限價物品之一，可見當局對於穩定糧價的重視。但任何物品價格的變動，都受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要能測度限價能否顯現的成功，應該對接近限價前一個時期的糧價變動有所明瞭。這樣才確實能瞭解糧價情形，相繼因之，因此在限價開始實行的時候，我們把過去一年的糧價變動作一回顧，在這個回顧之中，也許可以得到一些對推行限價是借鑒的事實。

糧食種類很多，但每種對人類生活的需要性，亦相殊。我們在本文中所要討論的糧價，只限對人生關係最密切的一種主要糧食價格，因之在以後為主要的幾個地方，我們用中藥茶價格，以參酌其他的幾個地方，用中等小麥價格。

關於過去一年中各地糧價，詳見本報資料欄，這裏先將以麥為主要的幾個重要城市三十二年一月及十二月的麥價，錄如左表。

地名	重慶	成都	都資	陽維	林昆	明曲	江衙	陽永	安吉	安
一月	三〇四・〇	二五一・〇	三三六・〇	二二六・〇	二三五・〇	一三三・〇	一七〇・〇	八〇・〇	六七・〇	
十二月	三八〇・〇	四四八・〇	三三四・〇	三九八・〇	八八〇・〇	四八七・〇	三五〇・〇	二九四・〇	一三一・〇	

單位：每市石國幣元

依上表我們知道在三十二年一月各地米價，以貴陽為最高，每市石三三六・〇元，重慶次之，為三〇四・〇元，而以吉安為最低，僅六七〇元，最高米價為最低米價的五倍餘。在十二月以昆明的米價為最高，每市石為八八〇・〇元，其次貴陽為四八七・〇元，仍以吉安為最低，僅一三一・〇元，最高與最低，相差幾達七倍。

以米為主食的幾個重要城市的米價是如此，以麥為主食的幾個重要城市的麥價變動又是怎樣呢？這裏將蘭州西安洛陽三地的麥價，列如左表。

地名	蘭州	西安	洛陽
一月	一六・〇	二二・〇	一五〇・〇
十二月	三三〇・〇	四九一・〇	七七四・〇

單位：每市石國幣元

從上面兩個表中，我們可以得到一點印象，即在過去一年中，各地糧價的變動，極不整齊，而糧價的地域差異，也有日趨顯著的現象。去年一年中究竟那些地方糧價上漲為速？那些地方糧價上漲為緩？從下面去年各地糧價上漲百分率表中，就可以看得出來。

三十二年全國各主要城市糧價上漲百分率										
地名	重慶	成都	曲江	昆明	蘭州	西安	洛陽	都資	貴陽	吉安
上漲百分率	488.0	404.7	377.5	272.9	189.5	174.3	155.1	107.1	64.1	63.7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去年各地糧價上漲較速的為西安洛陽與曲江，

其次為昆明與蘭州，再次為西安與桂林，而重慶成都，則次趨緩，而貴陽與吉安，上漲最慢。去年糧價變動較高的西安，也不過只漲四倍

餘，較之前一年中漲十餘倍者，不同同日而語。

這裏再就去年各地糧價逐月漲跌情形，列表如左。

二十一年各主要城市類價每月指數百分率

月份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桂林	曲江	衡陽	永安	吉安	蘭州	西安	洛陽
1	0	-8.1	-0.4	58.3	38.5	20.8	6.0	60.0	-35.6	4.8	18.4	1.4
2	0	9.6	41.7	7.4	34.7	27.6	8.8	0	-1.4	15.5	4.7	9.3
3	0	11.6	36.0	0.8	38.2	22.1	10.8	—	0	19.4	11.3	35.4
4	6.2	15.6	23.6	0.8	0	4.0	6.7	—	0	9.4	-3.9	7.7
5	0	5.3	3.5	-4.6	-1.7	2.7	13.7	—	0	11.7	-2.8	5.1
6	0	14.2	1.7	4.3	2.5	-0.5	15.2	—	0	-1.2	-2.4	6.4
7	0	-0.5	3.3	-0.8	2.2	0	7.6	6.3	0	2.9	11.4	44.5
8	0	-2.8	6.5	-0.6	-3.2	2.1	-7.2	-3.0	0	8.0	51.1	33.2
9	0	0.5	10.6	-3.6	-1.7	3.6	-9.0	1.2	0	8.5	8.2	58.8
10	3.2	18.5	4.1	-8.6	7.6	34.7	10.7	8.5	0	39.0	6.1	-16.7
11	9.0	-5.8	10.3	-10.1	-2.9	44.3	57.3	11.9	51.5	15.4	5.4	1.4
12	1.1	-1.3	5.0	9.8	7.3	25.5	-9.6	47.0	31.0	0.3	3.6	1.8

依據上述的價值，確定地指出幾個月價值上漲或跌，那幾個月普
遍跌落，或那幾個月比較平穩。不過從大體而論，仍是有些幾項可以指出
的。

第一、在這一年的年初幾個月（一月至四月），各地糧價，一般
都有較劇的高漲，如成都、昆明、桂林、曲江、蘭州、西安、洛陽等地
是，每月平均約高漲百分之二十左右。但也有例外平穩或甚至下跌的，
前者如重慶、貴陽、衡陽、永安等地是，後者如吉安是。

第二、在這一年的中間幾個月（五月至九月），各地糧價，一般的
都趨於下跌，只有昆明蘭州西安洛陽等處，成爲例外，略有高漲。

第三、在這一年的最後幾個月（十月至十二月），各地糧價的變動
，至不一律。有的仍趨於平穩的跌態，如重慶、昆明、西安等地是，
有的上漲頗爲急迫，如曲江、永安、吉安等地是，也有仍呈現下跌或
漲跌互見的，如重慶、貴陽、桂林、衡陽等地是。

總括上述，有幾個問題是值得我們提出來探討的。

- (一) 爲什麼去年各地糧價，能夠普遍的平穩？
- (二) 在糧價普遍平穩中，何以有些地方的糧價，例外地高漲頗
多？
- (三) 何以糧價的比較平穩，有日趨顯露之勢？
- (四) 爲什麼在這一年的中間幾個月糧價普遍上揚？有幾個月的糧價普
遍下跌？又有幾個月漲跌不一？

三三

在上二節中我們提出了幾個問題，本節要把這幾個問題，分別加以
探討。

第一、關於這一年中爲什麼各地糧價普遍平穩的問題，筆者以
爲至少有下列幾種原因：（一）這一年各地糧價之所以普遍平穩，首先
應該歸功於雨雪及時，使各地糧產得普遍豐收。我們知道二十九年是比
較歉收的，三十年除少數地方外，各地均成豐收，而三十年的糧產豐收

，對三十一年糧價穩定，是有很大裨益的，何況三十一年收成，又比
三十年爲佳，據中央農林部所估計，後十五年冬季作物的總產量，
三十一年的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六、二，夏季作物增加百分之五、三。
糧食因豐收而供給增加，同時人心更趨安定而大具安定，糧價在這種形
下，當然不會有較劇的波動。（二）過去糧食管理機關，機構不夠，
而且事屬草創，諸多未備，用全力於軍糧的供應，尚感忙迫，勢難兼顧
民食，其後糧價問題，日趨嚴重，政府遂於三十年七月間成立糧食部，
使糧食管理，統籌致大，管轄加強，對於糧價的穩定，大有裨益。（三）
三十九年下半年和三十年上半年糧價之暴漲，固糧價重要原因之一，
但糧食並不能使其他工業品價格維持較長時間的儲存，特別在中國
國儲藏設備簡陋的情況下，糧食囤積久了，就要霉爛，在儲藏期間的損
耗也很大，而且糧食的體積很大，難進出檢在人員的視線，在二十八、
九年敵國的糧食，到了三十年下半年，一方面恐糧糧變壞，將變成一
文不值，一方面又恐糧被檢查到了，將受軍法的處分，因而大章發售。
市場上食米供應增加了，米價也就因爲穩定。（四）在過去軍糧是隨
地採購的，而且採購的時候，因爲種種原因，沒有顧到市場的情況，因
而對糧價的刺激甚大。在三十年實行田賦征實，糧食市場上再沒有軍糧
與消費者競爭的現象，對市場上的壓力大爲減輕，同時因爲田賦征實及
發行糧食庫券，征購大戶存糧，政府掌握了大量糧食，除備供軍食之外
，還供應公教人員及一般平民，並調劑市場，這是本期糧價所以平穩的
一個主要原因。

上面是說明去年糧價之所以平穩的主要原因。但也許有人要問既然
有上述種種原因，爲什麼糧價不停止波動或下跌，還依然要上漲呢？這
個問題很簡單。我們知道在戰爭中的國家，其國內物價沒有不上漲的。
即以英美而論，也如此。如美國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對德宣戰，到了一
九四一年三月，批發物價即較戰前增高百分之四十八，生活指數也增
高百分之三十七。美國的批發物價，如以一九三九年秋的数字爲基數，
一九四二年四月，已增加百分之三十，生活指數也增加百分之十五，

對於其影響的價值，也無甚的動用，這是在戰時國庫支出巨大的，軍需生產的激增，因而國民收入的貨幣數量增加，而國民可以購買的消費物品的數量減少，其結果是通貨膨脹，一般物價不得不被迫上漲。我國近年通貨膨脹，是一件事實，許多工業製造品的數量減少，也是一件事實，糧產雖然豐收了，但總不能和全國的總產量相提並論，而現今後方貨幣流通的數量，較以前全國所流通的，一定還要多，在這種情形下，物價（糧價當然在內）不但不穩健高漲，再在一般物價繼續不斷的高漲情況下，糧食的生產以及運銷成本，都不斷的提高，怎麼要求糧價穩定不動或更下跌？我們認為過去一年來糧價之相當穩定，並不像其他物品那樣的急劇上漲，已是頗令人滿意的現象，如果還苛求糧價不漲或下跌，未免是不明事理的苛求了。

第二、關於去年有些地方的糧價，例外地高漲頗多問題，因為彼此的原因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一) 永安去年糧價上漲較劇的原因，可以分做幾點來說：1. 去年糧產較豐的收成，比較要差一些，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福建三十一年的稻糧產量，為前一年的百分之九十五，而總產額為前一年的百分之八十五，以如此稻糧收成的程度，在平時也許並不嚴重，但在戰時對人們心理上的刺激甚大。2. 永安是近海商埠的後方，前幾年軍費隨戰而生，人們的心理便有一度恐慌，而人口也有了一度的增加，特別自省政府遷至永安後，人口增加更速，而永安附近的產糧本來是不足的，在這種情形下，當然要促進米價的急漲。3. 永安三十一年十二月的米價，每市石僅五十九元，而在三十二年一月，突漲到每市石八十元，計增漲百分之六十。從三十一年永安米價逐月漲跌情形來推測，三十年十二月的米價也許偏低了一些，因而計算出來的上漲百分率，顯得特別的大。

(二) 洛陽的糧價，在三十二年波動很大，凡留心時事的人，都能知道其波動的原因。河南三面環敵，大軍雲集，而該省又是著名的地狹人稠的區域，在這種情形下，即是平常年的收成，糧價也免不了有較急劇的上漲。不幸河南去歲又遭遇歉收，有些地方根本沒有收成，他省

餘糧又因戰事阻礙及交通困難，運銷不易，是以在洛陽省城米價形勢下，獨河南糧價，突飛猛漲，這是天降賜給我們的困難，應審察人等，亦不會有多大裨益的。

(三) 曲江的糧價，在去年也有較劇的波動，其原因約有以下幾點：1. 自廣東省政府移駐曲江後，曲江成為廣東的軍政中心，人口一天比一天增多，而粵北並非豐富的糧產區域，致供求不能相稱。2. 粵北近臨前線，敵偽時以高價吸收糧食，我方除嚴密的稽查以外，亦不得將糧價過事壓低，否則，兩地糧價差異過大，則之所在，奸商和不肖的愚民，難免不冒險乘隙，將糧食偷運賣敵，適中敵偽的詭計。這是曲江糧價上漲的主要原因。3. 現在粵北食米，多賴湘贛兩省來接濟，運銷的路程，使運銷成本有急劇的增高，糧價也不得不隨之上漲。4.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一帶的糧運，因國幣很多，僑胞資金也大量移國內，但都匯集在國粵一帶，對去年這地糧價與糧價的劇漲都很大。

(四) 昆明前糧價，在去年雖沒有上述三種波動的劇烈，但其他地方又有較劇的高漲，其高漲原因，也可以分做幾點來說：1. 雲南本不是一個糧產的極豐區域，在平常年本僅足自給，而且地內多山，運輸不便，距離稍遠一點地方的糧食，不容易運到消費的中心。抗戰後許多機關學校以及富有的人們，遷往在昆明者很多，這是近幾年來昆明糧價之所以獨高的原因。2. 自海岸線封鎖後，昆明成為我國西南對外交通的樞紐，商賈雲集，交通頻繁，特別自越南戰事發生後，人口更有大量的增加，糧價也因有急漲的高漲。3. 在過去昆明糧價高漲的時候，從漢越鐵路輸入越米接濟，因為越米的成本是很低的。但自越南淪陷後，越米再無法輸入，而滇省人口的增加而益多，在這種情形下，糧價之不免于波動，是必然的現象。

第三、關於為什麼糧價的地域差異具有日趨顯著之勢的問題，我們可以作這樣的解釋：中國本然足著名的交通不便的國度，調查清楚，極感不易。戰前沿海各地每年有大量的洋米進口，但這並非表示中國米產額對不足自給，而主要是由於交通不便，運費高昂，內地的糧食產額，無

有調節的成分，我們決不願完全取消而變去數量限制。我們要知道，在中國目前的情況下，要將任何種類物價降低，以其長久穩定不變，是不可能的，限價大的功用，是在物價波動緩和，無礙于我們的抗戰，能達到這個目的，就可說是限價政策的成功。再以中國糧食之廣，少數地方有特殊關係，（如軍事天等影響）或個別偶而波動的情形，在所難免，遇到這種情形，我們決不能拿一隅的實例，概括全體，更不能以偶然的事件，心理上發生恐慌，於是無相顧，釀成庸人自擾的現象，總之莫需要一般國民鎮靜應付，才能渡過這個難關的。

第二、任何地方任何物價的限價，有其特殊的變動情形，要想對這種情形隨時指示處理，須有普通而靈活的指數制度的建立，才能不失時機而妥當的應付。此種糧價的季節變動甚為顯著的，限價要能適應這種情形而隨時變更，假如沒有迅速普遍的常報，將無法相適應，所幸我國糧糧報告制度，已粗具規模，我們希望它今後更能健全確實迅速，俾有助於糧食限價政策的推行。

第三、誰都承認要想限價政策順利的成功，必須政府掌握大量的物

資，是以我們認為今後的征實糧，更應切實進行。再中國交通不便，調查艱難，至感困難，政府應該在糧食供應不敷的地方，何種大家糧食，在適當時機，調節市場。但是政府也不應當只顧及一時糧價高低的問題而大量供應，致影響以後控制市場的力量，否則便難免淪落而過之數了。

第四、限價倉卒實行，各地所訂限價，未盡合理，致影響糧食的流通，今後限價不僅要由點推及于面，而且各點之間的限價，應按距離運輸情況等因素而為合理之調整，使糧食能自由流通，一如往昔。再各區域間的密切聯繫及設法便利運輸，都是應內應有的，不必多說。

第五、糧價是物價的一環，糧食限價要與一般物價限價相配合，若果只是偏重于糧食限價，將影響糧食的生產，結果還是限不住的。而整個限價（糧食在內）更要與財政金融政策相配合。總之限價是件艱巨而複雜的事，牽連的範圍極廣，我們不應當把眼光局限在限價的本身，而忽略許許多多影響限價的因素。

四川省糧食價格之研究

夏宗綿

一 導言

決定糧價變動之基本因素有二：一為供求之供求狀況，一為貨幣之價值。當糧價與一般物價同趨於漲落時，糧價與一般物價同增，則變動者為貨幣之價值；但當糧價與一般物價之漲落不同步及一般物價，則必因糧食之供求狀況發生變異可以致之。近數年中，由於生產的減縮，運輸的困難，人口的轉移，實以通貨增加，市場壟斷，糧食市場遂不免離開自然調節之常軌。

四川糧產近年份，年年產量頗為自給。抗戰初期，無食供給運銷以及軍用價格均甚昂貴，然自二十九年秋季以後，各項物價遂升不已，政府當局，對於糧食問題之嚴重，幾經設法，終歸解決，而對於川省米糧價格之調整，致力尤深。故此糧價高漲過程中，糧價之增漲得獨稱微緩。

糧食為人人必需之生活資料，為一切勞動力之根據，糧價高漲，

關係於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者至鉅。際此全面限價，糧價之穩定，尤當先決，是為價問題不容一刻忽視之也。

二 近數年來糧價上漲之原因

抗戰初年，川省各地糧價漲跌均微，據統計結果：二十六年下半年成都等十八重要市場中熟米平均價每市石十一元。其中最高為南充之十四元，最低為合江等處之九元。至二十七年平均漲為九元。最高為成都等處之十二元，最低為合江等處之八元。二十八年平均仍維持九元。但十二月各地平均已增至十三元，內成最高漲達十八元，重慶、貴州市、樂山、內江各十五元。二十九年各地糧價更逐月上增，平均由一月份之十四元增至十二月份之二十八元。三十年春，一度稍落，五月後又呈激揚之勢，六七兩月極之，八月始趨平穩，九月再跌，自此而後，糧價之變動，乃漸復常態，茲將三十六年下半年以來四川省十八重要市場中等米逐月平均價格統計表列左：

四川省十八重要市場中等熟米售價價格表

民國二十六年下半年至三十一年

單位：市石國幣元

年別	月份	重慶市	成都市	樂山	內江	自流井	瀘州	三台	萬縣	南充	合川	建寧	雅安	宜賓	瀘縣	合江	江津	涪陵市	涪陵	萬縣	
二十六年	11	11	10	12	12	10	12	12	14	10	10	9	9	11	10	9	10	10	10	10	10

七	11	11	11	12	12	10	13	12	14	10	-	9	11	9	8	9	11	14	10
八	11	11	10	11	12	11	13	13	14	10	-	9	11	9	9	9	11	9	10
九	11	11	11	12	12	9	12	12	13	10	-	10	11	10	9	9	11	9	9
十	11	10	10	12	11	10	13	13	15	10	9	10	11	10	10	10	12	10	10
十一	10	10	10	12	11	9	12	12	14	10	9	9	11	10	10	10	12	10	9
十二	10	10	10	12	11	10	11	11	11	10	9	9	11	9	10	10	11	9	10
十三	11	11	10	10	10	9	10	9	10	9	6	8	9	9	8	9	10	8	8
十四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9	11	9	9	9	11	9	9
十五	11	12	12	13	13	10	13	12	12	11	-	10	10	10	9	9	12	10	9
十六	11	11	11	13	13	10	12	12	11	10	-	10	10	10	9	9	12	9	9
十七	11	11	11	12	12	10	11	11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十八	11	11	11	12	12	10	11	11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十九	11	11	11	12	12	10	11	12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二十	11	11	11	12	12	10	11	12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二十一	11	11	11	12	12	10	11	12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二十二	11	11	11	12	12	10	11	12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二十三	11	11	11	12	12	10	11	12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二十四	11	11	11	12	12	10	11	12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二十五	11	11	11	12	12	10	11	12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二十六	11	11	11	12	12	10	11	12	12	9	-	9	10	10	9	9	11	8	8

七	10	11	13	10	12	9	11	10	13	10	9	10	9	11	8	8
八	8	11	9	9	7	7	8	6	9	7	7	9	8	10	6	8
九	7	10	8	7	7	6	6	6	6	6	5	7	7	9	7	7
十	7	10	7	7	7	6	6	6	6	6	6	7	6	7	7	6
十一	7	10	8	7	7	7	7	6	7	6	5	6	7	8	7	7
十二	7	11	9	7	7	8	8	7	6	7	5	6	6	7	7	7
平均	7	12	11	9	10	8	9	9	6	9	8	8	9	10	10	9
一	8	11	10	8	9	8	8	6	7	6	6	8	7	9	8	9
二	8	11	10	9	9	8	8	6	7	7	6	8	8	9	9	9
三	8	10	10	8	9	8	8	6	7	8	7	8	8	9	9	9
四	8	11	10	8	9	7	7	6	7	8	7	8	8	9	9	9
五	8	11	10	8	10	7	7	5	7	6	7	8	8	9	9	10
六	8	10	9	8	10	7	8	5	8	7	8	8	7	10	9	10

七	8	11	9	7	10	7	8	7	5	7	8	7	9	8	8	10	11	9	10
八	8	11	8	7	10	7	7	8	4	7	6	7	8	7	7	9	10	8	9
九	9	12	10	9	8	8	8	9	5	9	7	8	8	9	8	10	11	10	9
十	11	14	10	11	12	10	11	11	9	11	7	9	10	9	10	12	12	12	9
十一	12	16	13	13	14	10	11	12	8	13	10	11	12	12	13	15	15	14	9
十二	13	18	15	15	15	11	13	12	10	13	11	10	12	12	12	14	15	14	10
平均	48	52	59	53	49	47	53	63	49	34	36	51	57	51	49	26	50	51	39
一	14	21	18	16	18	13	14	13	12	13	11	10	14	12	13	13	15	13	12
二	16	23	20	19	20	10	19	13	14	15	11	11	16	16	13	14	17	14	14
三	19	29	23	24	24	20	24	27	14	17	13	12	19	20	17	17	19	16	16
四	22	29	26	25	27	20	22	29	16	21	13	17	21	24	22	22	23	22	19
五	38	36	42	47	38	33	32	33	28	34	20	29	43	44	35	36	35	31	26
六	38	36	42	47	38	33	32	33	28	34	20	29	43	44	35	36	35	25	22

民國二十九年

七	47	44	54	58	45	47	45	50	44	45	30	47	70	49	41	49	49	45	38
八	47	44	51	58	45	47	45	67	49	32	32	36	58	26	36	37	37	50	34
九	62	56	77	85	55	59	64	83	63	55	43	70	77	66	57	37	37	65	46
十	80	94	103	79	66	75	99	105	88	81	53	68	83	77	71	38	38	74	54
十一	111	110	114	115	56	96	121	135	102	83	83	138	113	124	125	118	118	117	76
十二	128	109	112	131	131	169	120	140	140	99	146	144	141	120	138	149	149	134	111
十三	245	240	269	288	276	280	262	275	261	276	200	226	250	260	238	249	178	227	218
十四	137	126	164	165	155	131	132	158	136	101	138	144	144	129	124	126	133	137	212
十五	151	121	172	200	165	166	168	148	129	107	127	162	173	150	150	150	150	134	127
十六	158	130	177	176	196	159	177	132	155	105	139	158	168	242	16	153	138	137	
十七	179	137	206	219	246	163	193	219	163	125	174	215	187	162	137	152	154	137	
十八	246	288	245	257	271	248	239	288	323	246	211	232	230	240	214	196	137	227	207
十九	307	261	332	228	351	334	331	349	350	321	287	295	291	311	250	286	225	275	248

四用省糧食價格之研究

七	334	362	367	352	339	369	399	372	423	342	294	312	301	827	309	346	232	300	273
八	237	264	274	225	298	380	309	296	286	267	250	247	312	330	266	296	232	232	232
九	259	226	248	215	296	246	238	271	267	277	292	234	296	252	286	297	232	261	259
十	278	268	299	289	305	270	300	323	293	294	233	249	276	282	284	304	232	262	263
十一	325	310	346	329	339	315	345	345	295	349	235	277	362	299	277	327	232	362	265
十二	308	273	364	309	310	298	323	339	311	354	247	302	345	296	291	339	232	330	262
平均	321	462	397	401	441	365	397	464	384	399	389	393	404	387	370	434	232	402	378
一	296	271	363	305	351	365	298	310	315	316	270	301	341	306	294	---	232	287	280
二	307	273	312	326	364	269	261	319	317	305	270	300	346	361	291	344	232	291	327
三	333	307	376	336	411	294	367	360	324	363	368	317	366	335	328	---	232	342	357
四	385	358	432	395	413	364	337	383	307	383	33	373	410	381	273	417	340	419	389
五	402	375	424	403	452	337	376	411	310	411	369	392	440	383	404	462	340	463	471
十	410	427	262	435	457	379	447	447	322	447	338	406	499	391	452	565	340	446	473

表二 四川省糧谷年產量估計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九年

年份	產量 (千市畝)
二十	160,436
二十一	183,537
二十二	153,430
二十三	146,559
二十四	156,125
二十五	119,402
二十六	78,668
二十七	155,862
二十八	151,088
二十九	89,022
平均	139,413

造成糧價高漲之原因，至爲複雜，且交互作用，第擇其要者，概不外供求失調、囤積操縱、成本增高、通貨增加以及受一般物價上漲之影響諸端。茲依次論之：

(一) 供求失調：糧食之需要大都缺乏彈性，故供給量之增減大足以左右價格之漲落。川省糧食固係自給，故產量之豐歉對於價格更有直接之影響。茲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九年川省糧谷年產量與同期重慶市產售量分別列表說明其關係如下：

年份	重慶市產量	重慶市售量										
二十	464	448	413	485	528	453	507	610	498	510	374	467
二十一	458	434	466	464	558	578	513	478	455	478	377	449
二十二	457	487	432	450	439	499	464	449	427	444	370	457
二十三	393	411	461	384	455	337	391	424	321	424	376	451
二十四	387	407	410	430	408	369	400	374	315	374	358	416
二十五	408	425	471	429	463	423	447	339	322	339	358	416
二十六	408	425	471	429	463	423	447	339	322	339	358	416
二十七	408	425	471	429	463	423	447	339	322	339	358	416
二十八	408	425	471	429	463	423	447	339	322	339	358	416
二十九	408	425	471	429	463	423	447	339	322	339	358	416
平均	408	425	471	429	463	423	447	339	322	339	358	416

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
表三 重慶市選售米價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九年

作物年度 (九月至八月)	每市担		用名物價校正每市担	
	米價	指數	米價	指數
二十—二十一	8.4	126	6.67	
二十一—二十二	5.6	110	5.09	
二十二—二十三	6.9	111	6.22	
二十三—二十四	7.0	100	7.00	
二十四—二十五	7.8	106	7.36	
二十五—二十六	11.5	123	9.35	
二十六—二十七	11.3	145	7.79	
二十七—二十八	9.3	190	4.89	
二十八—二十九	25.6	447	5.72	

根據上列兩表，可知二十年至二十九年重慶市選售米價與同期川省

四川省各地 民國二十九年與三十年每市石白米生產 總費用及淨費用之比較

地名	總費用(元)		淨費用(元)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溫江	59.83	198.60	11.69	175.36
樂山	62.90	186.66	41.69	150.51
綿陽	87.20	286.57	64.96	253.61
射洪	92.78	156.68	26.96	139.68
南充	73.66	227.68	37.54	202.42
內江	67.38	179.65	50.77	155.56
宜賓	78.66	465.64	64.49	343.36
巴縣	93.69	271.81	78.77	246.72
瀘縣	69.54	129.66	39.59	112.91
安縣	104.38	+39.26	84.07	399.67
平場	10.85	2+2.11	52.76	218.29

糧谷產量適形成一反面之變動，當產量增加，價格下落；反之則上升，二者相抵極數為1.0.86，故在平時糧價若不受其他因素影響則其變動當與產量保持密切之關係。

(二) 國稅增稅，影響糧價，然並非造成糧價暴漲之唯一原因。二十九年秋收成，但產量尚在二十六年之上，且承二十七八兩年豐稔之餘，糧食供給本無慮慮，而糧價竟空前高漲，此其原因，決非產量數字所可解釋者。彼當時社會物資充斥，一般心理預期膨脹，糧食之供需情形既特殊，性質復耐久藏，因此極易引為囤積獲利之資。囤積愈多，市場供應愈少，價格亦愈昂貴。入後即一般小農民戶莫不乘起爭購，市糧亦極感缺乏，而糧價之颶風愈演愈烈矣。

(三) 成本增高，產品之合理價格應為生產成本，運銷費用及平均利潤之總和。但事實上，此種理想價格難存在，蓋左右價格之因子極為複雜也。川省糧谷年賦一變，但須供全年之需，經時久遠，成本決定價格之力量，更見微薄。茲將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川省稻米之生產成本列表如下：

今以宣賓為例，二十九年白米每市石生產成本為六四元，同年八月交價僅五八元，他在成本之下，九月米價增至七七元，始將虧損成本，以後各月，繼續漲價，三十年六月高漲至三〇三元，總及成本之五倍，三十年成本為三四三元，同年八月米價僅三〇一元，九月與成本之九六元，十月與成本之七三元，十二月始漲至三四六元，三十一年一至三月均維持三百萬元，四月升至四二〇元，與成本之五五〇元。又如綿陽二十九年成本為八七元，同年八月米價四三元，九月五九元，十月七元，均低於成本，十一月九元始漲過成本十數元，十二月亦僅一〇九元，三十年七月高漲三六八元，則已四倍於成本；三十年成本二四〇元，同年八月米價為二八〇元，九月二四九元，十月二五元，十一月以至翌年六月均在三百餘元，七月乃增高至四三〇元。於此可見生產成本雖與年俱增，但每屆秋收之後，各地米價仍多下跌，而翌年六七月間米價高漲又往往達於成本之數倍，足徵米價上漲並非純由成本增高所致也。

(四) 通貨與物價之影響 物價與物品與通貨交換之比率，貨幣和信用通貨在市場上流通數量增多或速度增快，物價必隨之高漲。抗戰以來政府支用浩繁，入不敷出，故貨幣之增發，乃財政上不可避之措施，因而造成幣值之低落。此實為一般物價之上漲之根本原因，想價之漲，亦泰半歸因於此。據四川省銀行調查宣賓宣賓二十八年度米價為二十七年度之變動，研究幣值影響估計之百分率。其公式如左：

$$\frac{A_2}{A_1} \times 100 \dots \dots (1)$$

$$\frac{P_2}{P_1} \times 100 \dots \dots (2)$$

$$\frac{P_2}{P_1} \div \frac{A_2}{A_1} \times 100 \dots \dots (3)$$

P₁、P₂ 分別代表二十七八兩年宣賓宣賓米價指數，A₁、A₂ 分別代表二十七八兩年之宣賓宣賓米產量，由公式(1) (2) (3) 算出幣值影響估計之百分率。

百分之六四。二、由公式(2)算出其總影響佔總影響百分三五。八元。至二十九年度上半年對二十八年度之變動仍照上述方法計算得價值影響佔總影響百分之五二。七，其他佔百分之四七。三，通貨對糧價之影響有如此者。糧價為物價之一環，糧價高漲固足以刺激一般物價，反之物價上升糧價亦不能獨持穩定，不過因貨幣因素所致各種物價之影響，其力量並非一致相等的，同時各類物價本身之感應亦彼此不同，貨幣因素變動愈急，各物價之感應相距愈遠。過去糧價高漲除經濟原因而外，尚多受心理作用之影響。例如川省二十九年情形，春間為雨水不足，秧稻枯萎人心恐慌，聞者不告，需者爭購，六月宜昌失守，湖米來源斷絕，對於人心又一刺激，因之糧價愈趨愈漲，故糧價與其他物價間的變動須分兩方面來觀察，一是有貨幣因子在內，一是無貨幣因子在內，糧價的真正變動是要從它購買力的變動才能看得出來的。表五所示即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川省農民所得所付物價及購買力指數之變動也。

表五 四川省農民所得所付物價及購買力指數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
二十六年=100

年 別	農民所得物價	農民所付物價	購買力
二十二年	67	77	87
二十三年	71	79	90
二十四年	71	85	84
二十五年	87	93	94
二十六年	100	100	100
二十七年	98	119	82
二十八年	100	176	67
二十九年	430	549	88
三十年	1654	1541	198

各物價上漲過程的發展，原本平衡，即使同由於通貨數量增加，換言之，即由於購買力的增加，其上漲程度亦難一致，一般言之需要較大的商品較需要較小的商品為迅速，獨佔的商品較非獨佔的商品為迅速，製造較貴產品為迅速。糧食為農產中自給自足，市場分散需要亦不易

隨購買力而增加，且糧食安重，運輸困難，故在物價上漲初期，糧價之漲勢最為猛烈，但到後來，由於生產受平均利潤的增加，糧價亦必趨於上漲。

三 政府管制糧價之經過

抗戰初起，川省糧價平穩。二十八年底始露漲勢，二十九年春各地糧價更呈劇漲現象，政府當局當即一面令各地方發行食糧券停止糧食米糧價釋放禁運，並限令運案已放田之押款，以變一般奸商巨賈資金融通之何術，輾轉騰騰，展商操縱，一面催運押米以應市面之需要，藉謀價格之穩定。二十九年八月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負責統籌全國糧食之產銷儲運與調節，但其大部之力量即用於謀川省糧價之穩定，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全國糧食管理局公布四川省政府管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其平定糧價要點：

- (一) 各生產區域管理糧食機關須隨時調查糧食生產成本及運銷成本過去及現在之糧價變化及各地糧價差異，與各當地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農產品價格之變化等，訂定當地之適宜糧價。
- (二) 各運銷市場管理糧食機關依生產區域糧價為標準，加入運費及合理利潤訂定當地之適宜價格。
- (三) 省糧食管理局在各重要市場應有相當數量之糧食儲備。二十九年九月川省糧食管理局正式成立，先後訂定四川省各縣市糧食調劑及價格穩定暫行辦法，但推行未盡徹底，市場趨價反更趨漲。再製食在產區區域與消費區域之劃分亦未能使生產區糧食源源運至消費區。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楊全宇國務院案依法同月二十四日最高當局更飭令將各省縣區糧食之戶，糧價一時呈漲，三十年初各地糧價趨於高漲。五月四日川省府頒佈「四川省管理糧食治本暫行辦法」限期內全省糧食管理局飭各市場糧食管理委員會遵照實施其中規定各縣應訂具穩定上項辦法公布之日起至秋收截止本縣各市場所有糧食及各省府指定或核定應行供給糧食之總量並依下列順序辦法：(1) 已開辦穩定之三十市石以

上糧戶(2)較大之糧戶及農戶(3)較小之糧戶。需要之糧食需經派後應由各縣府指定舊糧交貨之地點議定價格並擬定分期交糧交款辦法電請省府核准施行，各縣如不能按照數量如限供給糧食或糧商無力在該縣承辦運時，得由政府直接收購其一部或全部價格臨時以命令定之，但應較派售價格為低其收購糧食資金統由全國糧食管理局籌撥並嚴格規定，凡違反該細則之規定均依軍法處罰，省府並為加強糧食管理起見重規定五項辦法通飭全川各界人士切實遵守，其要點如下：

- (1)未經登記之糧食商人，不得經營糧食買賣糧食買賣必須集中在指定市場舉行
- (2)糧食運往由政府予以保護
- (3)糧戶及農戶存糧必須逐限聲明登記，否則一經查獲，決予處分。
- (4)凡消費市場所需糧食，經由產區縣份派定應由有餘糧之糧戶或農戶售出者應即照定章售出
- (5)凡匿不登記及逃避登記之糧食准由人民向管理機關密報，一經查出即予沒收。

七月初川省府更擬定「四川省三十年度秋收前糧食管理緊急實施要項三十二條其要點(1)趕速完成本年夏季糧食耕地面積之調查並辦理收購陳穀(2)切實清查舊存糧食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竣事(3)業經利行登記之存糧准各民戶連同雜糧計算酌留日用數量，其餘依限分期出售(4)各糧戶所存之谷，限於七月月底以前製成米分期出售，一律不准囤積黃谷(5)各民戶應予出售之存糧限於秋收前一律售盡(6)規避補行登記或不遵照指定期間出售之存糧，一經查獲即將全部糧食沒收沒收，并依法治罪。省府為切實組織糧商調劑糧食供需實施市糧管理計於七月下旬特令在各縣設置糧食統統統銷處，當地合格之糧食業商人組成採買官性質辦理各該縣市糧食統統統銷事宜，所有資金即由參加組織之糧商籌集，必要時當地政府得以公款加入投資。

七月一日糧食部正式成立，九月一日，四川省政府即依照糧食部組

織法請省糧食管理員局，另行擬定省糧食局，請准各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另於縣市政府內設立糧政科，專負糧食管理工作，川省糧食管理遂進入一新階段。

此外糧食部為推廣川省各大消費地區民食起見，旋又設立民食供應區四處，即：(一)陪都民食供應區，設重慶市，統應陪都；(二)四川民食第一供應區，設成都市，供應省會及雅安鹽區；(三)四川民食第二供應區設內江，供應資內自貢區；(四)四川民食第三供應區，設綿陽，供應川北鹽區。以上四個供應區直接以川省五個集中消費之最後市場為對象，但此四個供應區分帶之聚點有十五處以上，此十五處聚點，分佈於北起廣元、南迄敘府、東自萬縣、西界新津之區域內，各就交通運輸情形集散關係備極相當數量之糧食平時應五大消費區之需要源源輸濟；遇其他城市因臨時之天災人禍而致糧食缺乏，皆可分別策應，以資調劑。糧食供應之來源，決定為政府收購糧食之部份。蓋政府收購糧食已於三十年九月開始，川省征收實物定為各一千二百萬石，並決定以一半取之征收，另一半出於定價收購，糧食征購後其征收部份決定為軍糧之用，其餘購部份為調劑民食之用。並為便利運輸與儲存起見，於三十年十月一日成立四川糧食儲備局，與糧政局同隸糧部於糧食部，該局為一行政兼業務機關，其任務除管理運輸儲備分配諸項外，並兼管一部採購事宜。此糧食部成立以後川省糧政機構之新調整也。

糧食部施政綱要，其中關於穩定價格者：通用政治經濟兩種力量掌握相當數量之糧食，妥籌供應，並兩次控制糧價，穩定糧源，而不採直接平價方式。實施以來，川省糧價即逐漸平穩。以米價為例，三十年成都等十八重要市場平均每市石價格為二四五元，較二十九年四八元漲五倍；三十一年全年平均三九一元，較三十年則增約百分之六十餘。

四 結論

根據上述川省糧價上漲之原因以及政府管制之經過，吾人得謂，糧

食問題的解決在於市場糧食的缺乏因而激漲糧價之高漲。政府管制糧價，僅在糧價本身尚未有用時，必須掌握相當糧食或具有穩定的糧食可資。過去各都市管制糧價的失敗，主要的病源在於有充足糧食是够的糧食。同時我們也不能否認，過去糧管工作僅是限於都市方面，也就是限於消費中心市場是對的。例如在四川既受管到足以供應重慶成都自以饒繁等區的民食，則此等消費區域不必再向其鄰近產區採購，以刺激糧價。再者長期的糧價所以產區價格為依據，且消費市場的糧食，也常常會影響產區的價格，消費市場價格穩定，產區價格亦不大有很大的變動。糧食部成立後新的供應與新的管制，變勢並進。一方面利用征購餘糧，對於各大消費地區的民食，作充分的供應；一面採取電報

糧價辦法迅速獲得各地糧情並到各縣糧運之原因，作未來的管制與調劑，故年來川省糧價之得處平定，實非偶然也。

惟糧食問題之存在，實有兩面，一為價的問題，一為量的問題，前者波動起伏直接左右消費者負擔，故為人所注意，後者增減，影響起較，故人多忽略，惟二者關係至為密切，糧價過高，民不聊生，自覺國家社會之禍患，但看糧價太低，生產者得不償本，產量減少，則前途更不堪設想。目前我們糧食政策之要點，治標而在管制糧價與調節供應，治本則應顧糧食之增產，倘能使生產增加，供給過度，需要均勻，而價格再為合理之管理，俾生產者與消費者兩得其平，則糧食問題，方可謂得澈底之解決也。

糧情調查

論糧情報告與糧價調節

梁慶椿

美國市場專家有云：「市況乃市場之神經系」，蓋市況乃指導運銷全部活動之中樞也。又曰：「價格之晴陰即是市況」，蓋現下之價格乃從過去之價格演變而來，今日之價，無非昨日之價，加上今昨兩日間之市況而已。細味其言，確有至理。

糧情之重要性，當更比其他物品市況為甚，蓋糧食生產分散，消費普遍，而交易數量極鉅故也。考糧情在糧政上之功用，就其重要者言之，至少有以下數種：一曰，指導生產，例如某地某種糧食價格比他處為高，或比同他種糧食之比例為高，則當地此種糧食極力勸產是也；二曰，改變消費，例如就最近「糧情週報」所載，黃豆玉米之價，上漲最大，米穀次之，而麵粉漲度最緩。是則從消費者之立場，應多食用麵粉是也；三曰，溝通販路，各地價格差異過大，乃由局部供求失調所致，而各地所以有過充過缺，則由於情報不靈，以致糧食東顧西非，空饋轉運，空糜財力；四曰，撤除謠言，商人慣於造謠以期引起人為之價格漲落，從中漁利，如有官方報價，則謠言自息；五曰，防止投機，夫投機居奇之所以發生，乃利用對方之昧於價格趨勢，今如社會能洞識供求之真相，則投機居奇當大可防止。

上述種種種種功用，可歸納為平衡供求與安定糧價。蓋糧情在積極方面，既可指導生產，改變消費，及溝通販路，而在消極方面，又可對

除謠言及防止投機，則糧價之安定，自可得極大之助力。故所謂「價格之晴陰，即是市況」，殊非過當之論。吾國糧食問題，從抗戰六年所得經驗，已知非供給之有無問題，而為市場之調節問題。如何充分利用糧情報告，以收調節之效，實吾國糧政之一重要措施也。

糧情在吾國之重要，既如上述。然吾國舉辦糧情報告，實比他國為難。吾國糧食種類，品質龐雜，為報價之大宗。且市場組織，又極其散漫。各處糧市，多滯留於墟場狀態，不特糧食公會未普遍成立，即此登商亦多缺如。至於倉庫設備殊不完全，而運輸工具，亦非常零散。益以商人趨利性成，交易市況，固無記錄可稽，更且故作隱語，諱莫如深，故吾國舉辦糧情報告，工作至為艱難。

糧食行政，在吾國歷史上，良法美意不一而足。惟糧情報告，則殊少注意。抗戰前國防委員會曾一度在重慶糧市，樹立情報制度，惟歷時未久，向未及發揮其功能。七七事變前夕，浙江省因滬市局勢緊張，首先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時筆者奉任該會秘書兼調查股主任，深知糧情在糧食管理上之重要，即建議在各縣皆設糧情報告員。其後根據各處之糧情報告，首先據悉嘉善縣遭匪劫掠糧食因，即設法搶購，溫台各屬有漏海現象，即急電防範，宥數縣糧食有餘，而黃梁米移出，亦即通令制止，由此初步之經驗，即可見糧情制度，在抗戰時期，尤為必需。

糧食部成立之初，即有調查處之設置，并位先立五糧情報告制度，亦可謂高瞻遠矚矣。其編製之「糧情週報」始經開辦，雖已達百期之數。此週報所包項目，甚為詳盡。以言品類，則米糧之外，有小麥、麩粉、黃豆、玉米等。以言價格，則有批發、零售、官價、平價等。除價格之外，又包括收購、配銷與存儲數量，及來源地與承銷人。至於地域，不但普及後方各省，而且推及游擊區域。此不特為糧政之指標，即亦吾國抗戰史料中最重要之一頁也。

於無組織之吾國糧食市場，作有系統之糧情報告，其困難實可想像而得。今事屬創舉，而短時期內已具備如此規模，殊可為糧政前途賀。筆者於研讀「糧情週報」之餘，深盼糧政當局更進一步推廣其效用，以完成本文所言糧情應有之一切使命。茲就思維所及，略陳管見，以供參證。

若糧情之工作，實可包括搜集、分析、傳播與預測等四大部門。就搜集而論，過去糧情本身之材料，已覺甚為詳盡。然影響糧食價格之因

素，至為複雜。故對其影響因素之見解，隨其對所得之材料，如證券及影響糧食價格之其他因素，例如各地種植狀況，生產成本，人口異動，消費變化等，則與可多作助證。至於任何統計工作，其目的固在以簡服繁。材料搜集愈多，則整理固愈明確。然如何令千頭萬緒之複雜材料，俾日趨繁瑣之數目者一目了然，則有待於整理之分析。又整理之功用，除直接供給方針之擬訂外，并須具備有指導產者消者之意義。在抗戰時期，糧情具有緩衝性質，固不應著過露佈。然其中遇有某項材料，經一番整理分析之後，如確有助於增產節消之宣傳，則似宜予以傳播，以進一步發揮糧情應有之功用。最後糧食調節，實在先事預防，以免事後補救。與其設法尋求救濟米地失時而存底過少而價格突漲，毋寧早期預測各地價格趨勢之弱點而設法，而調整販路，事先運籌。此項預測工作，目前自覺有其困難，然此實為糧情報告之最高理想，而平衡各地方之糧情差異，及減少各時期之糧價波動，亦即糧政之最終目的也。

于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糧食管制與糧情報導

尹靜夫

戰時糧政爲支持長期抗戰之基石，糧食管制，又爲戰時糧政中之主要任務，舉凡參加戰爭之國家，莫不厲行糧食之全面管制以確保供米相應，而無糧食恐慌之虞。至管制方略之釐訂，及其一切措施，均須有正確可靠之糧情以爲其依據，否則恐空杜撰，不能對症發藥，必至積弊成災，而弊害百出矣。

我國爲農業國家，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均從事農業，爲糧食之生產者與持有者，不但不需政府供給糧食，且爲百分之二十以下人口糧食取給之源，以廣大農村之餘糧，供給非農業生產人口之消費，除遇遇重大災荒，收成短歉外，從無不足之感，此與工業國家或缺糧國家之情形不同，無實施全面管制之必要。因之當前之急務，除採取征實征購并略探採購及採購辦法，使軍糧公糧及消費區域與缺糧收之地供應無缺外，既爲市場之管理，與糧價之平準。故管制市場與穩定糧價，實又爲現階段管制工作之中心，必須經常查報各主要市場糧食進出數價格，及一切情況，以便於市場發生變動或供應失調時，立予因應處理。相若報不確，或竟無此項報導，則市場何由而控制，糧價何由而穩定勢必陷於意管制愈失調，愈失調而愈莫知所措也。回憶二十九年冬至三十年春陪都所發生之糧荒情形，政府未能控制多量之糧食在手，乃爲其主因，而糧食市場之混亂，蓋由於糧情之不實不靈以致之也。

自發行糧食限價以來，對於糧情報導之依賴，尤有甚於曩者，因一般物價指數均以糧價爲高，波動亦大，糧價亦受其他物價之影響，而糧

食又爲民生不可一日或缺之物品，不似豬肉煤炭布疋等，雖一時缺乏，尚無大礙於民生，故糧食盈虛之調劑，必以內時，市場價格之穩定，必先部署其穩定之環境，凡此種種，無一不以糧情報導之普遍迅速確實爲前提，否則限價之功用無從發揮也。

抗戰而後，我國政治，雖日上軌道，而地方甚爲組織，仍多不甚健全，調查工作，如全委諸君居地方人員之手，殊難期其翔實，且軍事期間，電信繁忙，傳遞糧情，尤非易事，因此，不僅須自行建立糧情報導之機構，增補精明幹練之糧情人員，尤須獲得電信機關之最大協力，於事始克有濟，其工作之艱鉅，不難想像。而其進展之速，與成就之大，尤出人意料之外。

糧情週報創刊迄今，已屆百期，兩年來管制工作之能克收實效，與糧食限價之能推行順利，得力於糧情報導者實多。即糧政以外之一般物資管制，亦多以糧情週報爲參考資料，而獲得莫大之助力，此爲吾人所深表佩服者。惟站在管制工作之立場，對於調查工作主持者當有更進一步之希望，（一）爲使調節供需迅速有效起見，對於存糧之調查，亟盼能有飛躍之進展，俾熟知民間存糧之實況，以便依時發售。（二）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調查，對於限價工作，關係甚切，深望能經常獲得此類統計數字之參考。固知二者之繁雜，尤有甚於市場糧食進出數及價格等之查報，惟以兩年來糧情週報之成績觀之，相信必能事半功倍，俾助管制工作不勝也。茲當糧情週報百期紀念，謹略抒所感於此。

3. 各省各地糧食調查表，對調查範圍與調查地點應詳予以說明。其報告有關於調查與調查情形各地，隨時予以檢閱與備載。再對各報單之內容，務求確實，除以各種資料參照並核對外，委託該當地糧食金融機關代為抽查，必要時並派員前往密查。

4. 頒發糧食市況調查工作表後，即俾各地對辦理糧食調查發生濃厚興趣及發覺誠心增加工作效率起見，會訂糧食市況調查工作表表通函一種，並經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工作表表推行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後頒發各地實行。此項工作之項目，包括起運稅費及確實載乘兩項。

三 糧情資料之編整工作

1. 整理糧情日報：糧食部調查第三科每日將收到之糧情電報及各項表報，隨時分別整理並彙編成日報，逐日呈送部次長及分送主管各關部份及有關單位參考。此項整理工作，包括當日整理摘要，主要市場糧情重要情況表，糧價漲跌比較表，糧價分級統計表，糧價變動原因備載等項。

2. 糧食部成立後，自十、期起，仍按週報，本年一月自九、十期起，易名糧情週報，三月十六日已屆兩期。

3. 整理每月糧情概述：每過月初將上月之糧情，作一原有系統之整理並研究分析其變遷趨勢，以文字敘述，即列統計圖表，將每月糧情概述。此項概述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年二月止，因整理未公（開），呈送主管長官核閱。三十一年一月起，此項每月糧情概述，併入

糧情月報，（內容包括生產、消費、市況、存儲情況等各方面糧情資料及統計），不另單列刊印。

4. 整理糧食指數：按時彙編重要市場糧情指數，並與物價指數作比較研究。

四 糧情調查工作之展望

過去十個月內，糧情調查工作之推動，已如上述，今後應如何繼續其前途，當隨一得之見下後。

1. 整理調查已普遍敷設于全國後方各地，各種糧情電報，市況旬報及糧價月報亦已次次舉辦。今後則至于各地辦理糧情調查工作同志者：第一整理資料，繼續不斷；第二按時在報，力求迅速；第三調查負責，報告確實。

2. 關於糧食市場情況調查，在對全國糧食管理局時代于四川境內曾一度舉行，現則在事竣後，以集全力于全國糧情調查之敷設，對市場概況調查工作，尙未及辦理。于全國，今後應指為並推動各省局舉辦主要糧食市場概況調查。供市場管制之參考。再全國各省主要糧食市場概況調查辦理完竣後，經常整理之市況旬報，其內容亦當逐漸求其趨于詳盡。

3. 整理調查表處，今後有更與糧食部各省局，自行對該省所屬各縣市場調查工作，切實領導，整理完竣後，再各省局對整理資料，亦應作系統之整理與充分之應用，藉以指導生產，改善消費，平衡供求與穩定糧價。

整理市況調查工作整理週期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通則（法規）

一三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法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以縣（市）為單位由省糧政局辦理之但邊遠及接近戰區各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糧政局申請由呈准糧食部暫予加入競賽

第三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每年分兩期行之一至六為第一期七至十二為第二期

第四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競賽之標準暫定如左：

一、迅速競賽

甲、電報報價（或糧價）依各縣（市）送發電報之遲早比較之每日或每旬報報以當日下午八時送電報局為標準各縣應於送電報加註時間以電報局蓋章為憑其係送交至電報局拍發者應於月底商請收報局出具一月來收到報情（或糧價）電報時間表並由省糧政局核給郵局時間報請糧食部備案
乙、各種糧價月報依各縣（市）送寄時間遲早比較之每月表報以下月三日為標準核換各種郵費為憑

二、確實競賽

甲、電報報價（或糧價）依各縣（市）表報之各種糧情或糧價確實程度比較之以達到正確為標準
乙、各種糧價月報依各縣（市）表報之各種糧食產量做確實程度比較之以達到正確為準

第五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應由省糧政局按月報告其辦理進程並列為

第六條

評定成績標準之一
各縣（市）表報成績以省糧政局為初級機關以糧食部為核定機關定期後一個月內省糧政局應將初級核算結果呈報核定其報告日期以郵局為憑逾期報告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計分標準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分三項競賽每項規定為二十五分共計一百分各項以均得十五分為及格其中一項若不及十五分者其他三項亦得二十五分否則不及格各項得分均在十五分以上合計在六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合計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乙等合計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合計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

第八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分個人與團體兩種其成績評定優勝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個人競賽

各縣（市）調查人員競賽成績經省糧政局核送糧食部核定後其成績列在甲等或優等者由省糧食部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分別給獎

二、團體競賽

各省得甲等及優等之縣（市）份佔參加競賽縣份十分之六以上者由省糧食部分別情形提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給獎各省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之推行規則由省糧政局擬具後呈送糧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省糧食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後由糧食部公佈施行

糧價資料

各省市電報糧價整理表

說明：

(一)四川省各地糧情電報開始於三十年三月，初僅在報米價一項，四月起復確定小米主要市場十處加報麥價。茲將三十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二月四川省主要市場中等熟麥價格列表一、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二月四川省主要市場中等小麥價格列表二。

(二)全國各省主要市場麥價價格，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一年三月份係根據各省電報資料，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二月份，係本部電報糧情數字，茲分別列表三及表四。

表一、四川省主要市場中等熟麥價格……三十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二月

表二、四川省主要市場中等小麥價格……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二月

表三、全國各省主要市場麥價價格(一)……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表四、全國各省主要市場麥價價格(二)……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二月

表一 四川省主要市場中等熟米價格

民國三十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二月

單位：每市石銀元

市場名稱	年別月份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成都平原及岷江流域	成都市	136	137	283	341	362	264	226	268	310	273	251	275	307	255	374	427	427	509	411	487	454	441	452	524
	新津	139	177	226	307	303	217	202	234	287	253	222	239	288	238	339	330	376	321	350	418	419	412	410	491
	樂山	177	206	244	336	367	273	241	293	342	321	295	310	360	425	414	454	466	401	394	459	466	473	491	572
	犍爲竹溪縣	180	215	260	354	351	265	235	260	316	286	266	280	322	374	379	438	422	350	261	441	450	470	457	
	金堂趙城		220	245	349	346	251	289	273	320	275	272	285	332	355	393	420	427	382		441	455	447	452	510
	簡陽石橋溝	176	247	269	336	369	273	251		328	290	277	298	345	370	398	427	438	381	410	521	473	469	477	532
	資陽	189	247	275	345	345	247	232	285	384	357	350	381	380	413	436	448	398	348	369	548	556	542	534	617
	資中	180	207	269	335	339	254	252	284	339	308	392	323	366	403	418	426	404	396	393	478	512	502	535	628
	內江	176	219	257	328	352	225	275	289	329	309	305	321	336	395	403	435	429	403	384	459	464	485	506	555
自貢市	196	246	271	351	339	298	296	305	339	316	331	364	411	413	452	457	463	468	455	499	558	536	531	595	
嘉陵流域	綿陽	159	163	248	334	369	180	246	270	315	298	265	269	294	344	337	376	423	389	337	400	478	493	489	501
	三台	169	193	239	331	399	309	238	300	345	323	298	281	307	337	376	467	447	400	391	454	513	507	526	560
	射洪太和鎮	178	213	262	346	413	322	287	295	329	320	295	288	318	369	420	429	492	367	385	457	550	514	551	598
	遂寧	177	219	288	349	372	296	271	303	345	359	340	339	360	383	424	444	363	316	399	459	532	533	517	548
	昭中	143	150	193	275	365	321	250	267	273	272	320	366	385	341	372	495	456	385	332	394	448	438	438	453
	南部	123	134	206	264	361	297	252	260	266	275	306	347	377	334	358	383	390	312	323	411	465	442	425	447
	南充	132	183	323	350	423	286	267	293	295	311	315	317	324	307	319	322	329	318	321	417	455	468	476	526
	合川	155	164	246	321	342	267	277	295	340	354	310	305	363	383	411	447	399	374	424	440	479	510	517	570
	達縣	105	125	211	277	294	250	202	233	235	247	270	270	308	335	369	338	294	353	370	376	377	374	387	451
	渠縣三壩		171	221	317	357	295	239	265	286	282	288	289	336	363	534	462	327	346	210	330	372	373	402	472
廣安	139	174	232	295	312	240	284	249	277	302	301	390	317	373	392	404	277	316	451	452	449	467	487	516	
涪江流域	宜賓	158	215	230	291	302	302	296	276	362	345	341	346	366	510	440	499	530	377	370	384	387	367	400	421
	瀘縣	165	187	240	311	327	330	252	282	299	276	394	301	335	381	383	391	372	398	360	419	470	485	470	475
	合江	142	142	214	250	309	266	296	281	277	291	291	291	328	373	400	408	365	351	366	379	437	447	444	464
	永川松茂		148	210	307	370	285	272	298	300	315	320	312	369		420	406	375	403	291	427	453	382	468	511
	江津白沙	147	159	205	278	364	272	295	290	373	341	329	334	391	402	416	409	381	340	369	432	460	450	465	630
	重慶市	152	152	174	225	232	232	232	232	222	232	232	232	232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5	373	380	457	520
	涪陵	128	154	227	275	300	252	261	245	302	330	287	291	342	419	463	446	410	371	423	477	477	477	549	687
	忠縣	137	157	233	245	261	219	250	244	254	277	284	292	322	452	462	466	397	426	424	426	430	430	487	544
萬縣	120	137	207	245	273	282	239	263	265	262	289	327	357	383	471	473	479	423	425	471	430	477	485	531	

表三 四川省主要市場中等小麥價格

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二月

單位：每市石國幣

年別 月份 價格 市場名稱	三 十										三 十 一										三 十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重慶市	78	138	190	217	200	198	191	238	282	304	320	395	447	374	273	253	270	297	300	278	291	295	290
成都市	—	153	196	235	185	180	257	356	330	323	387	487	562	254	281	269	251	277	318	290	286	275	326
內江	147	146	207	222	167	167	270	348	413	401	422	460	480	290	370	378	312	280	315	321	320	321	350
宜賓	124	167	185	219	192	230	242	364	390	471	480	533	464	366	495	423	351	343	347	353	347	345	352
南充	178	216	200	229	178	211	209	367	314	315	327	451	436	309	271	251	246	254	290	310	335	326	358
達縣	74	100	149	195	165	151	164	197	215	229	220	220	347	272	263	169	212	244	244	545	241	250	271
廣安	—	163	201	224	186	213	243	368	290	301	301	319	387	385	347	255	268	322	348	344	350	369	381
合川	100	137	217	244	226	213	242	277	364	324	339	410	—	347	268	242	259	289	282	284	303	341	374
涪陵	93	136	178	193	182	191	261	303	301	369	323	419	470	321	289	271	317	557	377	397	423	447	404
射洪太和鎮	130	125	203	249	244	210	314	438	496	472	509	610	525	309	265	268	257	286	357	416	371	389	458

表三 全國各省主要市場米麥價格

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單位：每石石價幣元

市場名稱	年別	月份	三					十		三	十	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貴州	貴陽	中等熟米	-	190	124	123	127	195	215	336	361	406
	平越	同	-	163	117	118	127	146	165	227	227	-
	貴平	同	-	156	127	101	125	151	161	193	203	258
	獨山	同	-	160	141	135	133	172	181	272	281	350
	安順	同	-	167	92	92	78	135	152	235	251	262
	盤縣	同	-	95	56	97	99	96	111	133	135	233
	赤水	同	-	282	217	272	280	301	342	342	344	421
雲南	昆明	同	-	-	-	118	122	167	236	235	333	453
	保山	同	-	-	-	148	158	213	299	307	421	500
	蒙自	同	-	-	-	108	108	149	184	155	286	330
	昭通	同	-	-	-	87	90	127	161	174	181	212
	楚雄	同	114	100	121	137	157	128	138	180	240	278
	桂平	同	106	102	108	122	117	79	94	116	152	180
	蒙林	同	131	141	150	140	156	96	118	176	156	192
	芒市	同	86	102	99	97	93	93	101	113	143	192
	桂林	同	98	97	113	153	153	150	156	216	261	301
	仰光	同	83	93	104	130	134	137	139	218	286	305
廣東	高要	同	110	130	134	148	171	167	177	233	230	234
	興寧	同	122	135	162	176	171	138	161	155	196	234
	曲江	同	112	175	177	165	152	147	152	205	237	295
	曲江	同	111	111	176	114	118	103	102	113	157	176
江西	臨川	同	93	74	60	57	65	65	72	70	78	-
	吉安	同	117	93	83	87	90	91	90	67	66	-
	贛縣	同	100	96	82	98	110	90	96	92	106	-
	鄱陽	同	98	84	75	73	66	69	61	64	71	-
	贛縣	同	57	62	63	75	49	49	49	49	49	-
	南平	同	39	36	40	40	40	40	50	56	56	-
	永安	同	38	40	40	40	50	50	50	80	80	-
福建	晉江	同	56	69	76	76	76	76	114	114	114	-
	龍溪	同	47	49	50	50	50	50	50	60	60	-
	邵武	同	23	25	25	28	32	33	33	37	37	-
	浦城	同	18	15	18	18	18	33	33	39	45	-
	寧化	同	24	25	33	33	33	33	23	52	64	-
	武平	同	73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建寧	同	36	42	37	55	56	58	58	63	104	-
安徽	霍邱	同	32	34	45	54	48	54	57	72	100	-
	阜陽	同	41	59	65	58	74	85	84	86	101	-
	合肥	同	46	46	37	19	23	35	43	36	47	-
	桐城	同	49	30	23	15	20	36	37	46	50	-
浙江	金華	同	-	-	-	43	51	96	105	126	130	120
	永嘉	同	-	-	-	144	127	96	134	173	171	164
	衢州	同	-	-	-	45	63	65	75	78	97	117
	臨海	同	-	-	-	98	111	120	199	172	191	190
	臨海	同	-	-	-	98	111	120	199	172	191	190
	麗水	同	-	-	-	109	109	109	91	120	120	120
河南	洛陽	中等小麥	80	88	104	125	145	150	148	150	144	222
	鄭州	同	-	-	-	118	126	-	140	136	142	201
	鄭州	同	-	-	-	70	72	83	89	125	162	162
	南陽	同	-	-	-	74	98	96	96	97	112	144
	濮陽	同	-	-	-	69	60	48	48	75	113	110
陝西	西安	同	72	83	85	90	101	133	179	212	222	247
	寶雞	同	88	89	-	85	86	114	153	192	194	214
	渭南	同	73	77	84	101	117	132	185	229	235	245
	大荔	同	72	79	76	90	98	102	179	205	219	274
山西	太原	同	113	152	170	163	165	164	205	254	334	389
	蘭州	同	75	84	87	87	100	116	114	116	123	160
	平涼	同	84	95	87	87	83	89	111	157	182	196
	慶陽	同	49	63	57	53	53	70	72	120	169	185
	定西	同	62	74	70	71	76	87	86	88	98	139
	張家峁	同	38	34	50	79	107	114	116	119	169	88
山東	青島	同	64	65	70	111	134	135	136	150	203	205
	濟南	同	63	65	74	120	129	133	138	171	224	254
	濰縣	同	45	42	63	69	87	91	112	128	128	174
山西	汾西	同	45	-	43	53	69	98	92	111	119	152

全國各省主要市場米價價格 (二)

表四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單位每市石國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vinces (e.g.,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湖南, 湖北,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山東, 河南, 陝西, 甘肅) and rows for various rice types and price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vertical sections for each province, with sub-sections for different rice varieties. Each cell contains a numerical price value.

各省(市)實施糧食限價情況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整理)

省別	地點	種類	單位	限價	實施日期	備考
重慶市	重慶市十一區至十二區	河水(中等)	市石	五二〇.〇〇元	一月十五日	上熟米下熟米與中熟米比價不得超過四〇元 要性價不得超過是售價五元
		黃谷	市石	二五〇.〇〇元		
		小麥	市石	二九〇.〇〇元		要性價不得超過是售價一〇元
		機持粉袋	市斤	一九〇.〇〇元		
		機持粉市斤	市斤	四八〇元		
		機統粉袋	市斤	一七〇.〇〇元		
		機統粉市斤	市斤	四四〇元		
		上麵粉市斤	市斤	四四〇元		上等及等與中等比價相差不得超過二角
四川	成都市	稻谷	市石	二三五.〇〇元	一月十五日	
		中熟米市石	市石	四七〇.〇〇元		

									廣
		連						仁	來
		縣						化	樂
			機	糯	糯	中	上	上	昌
上	中	上	米	米	米	谷	谷	米	糯
谷	米	米	米	谷	米	谷	谷	米	谷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一五九	二四三	二七八	二二〇	二四七	二五一〇	一四七〇	一五五〇	二七四〇	一六四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乳源							陽山					
上	機	糯	糯	中	上	中	上	機	糯	糯	中	
米市担	米市担	谷市担	米市担	谷市担	谷市担	米市担	米市担	米市担	谷市担	米市担	谷市担	
二八四.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二五九.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一六三.〇〇元	二五九.〇〇元	二八一.〇〇元	二二四.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四三.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永安		龍溪		晉江		南平			
麵	小	糙	麵	小	糙	小	麵	小	糙		
粉	麥	米	粉	麥	米	粉	麥	米	粉		
市担											
六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二二八.六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二六六.七〇元	六四二.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元	二二八.六〇元

											江西泰和
	贛縣		寧都		遂川		樟樹		吉安		
稻	糙	稻	糙	稻	糙	稻	糙	稻	糙	稻	糙
谷市石	米市石										
	一〇六.〇元		一〇六.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江西各地稻谷限價均照糙米限價比例折算每市石一〇八斤

					甘肅蘭州					陝西南鄭
榆中					上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麩	小	下	中	大	麥	麥	麥	麥	米
麥	粉	麥	米	米	米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石	石	石	石	石
斗	斤	斗	斗	斗	斗					
二八〇元	三三五元	三三五元	六二五元	七三二五元	七九八〇元	五七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五四〇〇元	七八〇〇元	三四八〇元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查甘肅省此次所報之表漏列前報之限價地點慶陽一處已咨請查復					

臨夏			會		定		寧			景	
大	麵	小	大	麵	小	麵	小	麵	小	太	麵
米市斗	粉市斤	麥市斗	米市斗	粉市斤	麥市斗	粉市斤	麥市斗	粉市斤	麥市斗	麥市斗	粉市斤
八〇〇元	一八九元	一九八元	七〇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九元	二九九元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三六〇元	二〇〇元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平涼			靖遠		古浪		和政		
麩	小	大	麩	小	大	麩	小	麩	小	麩	小
粉	麥	米	粉	麥	米	粉	麥	粉	麥	粉	麥
市斤	市斗	市斗	市斤	市斗	市斗	市斤	市斗	市斤	市斗	市斤	市斗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七三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五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二三〇元	三三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六〇元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漳			隴			岷		高		金
	縣			西			縣		台		塔
麩	小	麩	小	大	麩	小	大	麩	小	麩	小
粉	麥	粉	麥	米	粉	麥	米	粉	麥	粉	麥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斤	斗	斤	斗	斗	斤	斗	斗	斤	斗	斤	斗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八	八	〇	四	四	八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浙江
臨縣	吉縣	山西鄉寧	麗水	永嘉	臨海	衢縣	於潛		
							麩	大	小
							粉	麥	麥
							斤	斤	斤
							三二〇元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二十日						
		該省原定全省各縣一律限價嗣准省府電咸電報改訂以下八縣實施種類價格尚未報部							

									山西 孝義
									汾西
									太寧
									汲縣
									石樓
									青海 西寧
									湖南 衡陽
									上等米市担
									三四〇.〇〇元
									一月十五日
									該地種類價格及日期尚未報部
									中等米市担
									三三〇.〇〇元
									下部米市担
									三〇〇.〇〇元
									橋穀市担
									一五〇.〇〇元
									小麥市石
									四〇〇.〇〇元
									黃豆市石
									四三〇.〇〇元
									本部本年三月十日糧情報告所附糧食限價概況表所列湖南耒陽長沙衡陽三地限價係據糧政局查報各種米之單位均係市石表本省府所報單位均係担是否有誤已電請查明見復

附

黃

豆

四五〇〇九

同前

一查安徽原報以立煌屯溪古河界首河溜龍坎蒙城正陽關阜陽六安廬江三河葉集青草場石牌高陵歙縣河滙溪十八處實施限價當以該省一部分地區接近敵偽不宜限價經電請改訂尚未准復茲未定案

二湖北已實施糧食限價雖經本部迭電催詢但迄未將實施情形暨地點種類價格日期等項報部

三淮江蘇省府電以該省大部淪陷無重要市場且多逆接敵區辦理困難經准暫緩實施

四河南去歲災情極重糧食缺乏須吸收隣省接濟不宜限價經電請李主席暫緩實施

記

五、據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重要市場均為敵偽盤据
省會僻處山區食糧缺乏兼之敵偽競相封鎖高價
收買遽行限價恐糧商絕跡糧食外流且連年災歉
糧谷小麥米麩市上罕見請暫緩實施經准照辦

六、寧夏省以該省糧價遠較一般物價為低社會經濟
已感畸形發展如再實施限價恐農民更陷困苦請
俟必要時再行實施經准照辦

有關糧價問題論著索引

一、書籍

書名	作者	出版機關	年	月
四川糧食問題	張傑任	國民圖書出版社	三〇	一
戰時糧價問題	顧壽思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三一	一〇
重慶之米價	楊蔚	雲南大學	二九	六
雲南米谷運銷及其價格之研究	湯惠蓀 杜修昌	雲南大學	二九	六

二、論文

題名	作者	刊名	卷期	出版時期
當前糧價問題	楊蔚	經濟彙報	四二 三〇七	一月 一六

論物價與糧價	論糧價與物價	論糧價與糧食生產	糧價與糧食問題	領導後方現今一般物價者	糧價果能領導物價麼	論糧價高漲對於物價之影響	關於糧價與物價的爭論	談糧食價格	上年糧價暴漲另一看法
金天錫	鄭孝齊	唐傳泗	楊蔚	陳豹隱	雅夫	金天錫	陳餘年	德輝	趙脫屏
東南經濟	中農月刊	星期評論	經濟彙報	中央週刊	新經濟	財政評論	新經濟	新經濟	新經濟
	二		四	新報	四	六	六	四	六
六	六	三四	七	號	九	二	三	一	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	六	九	一〇	一	二	八	一	三	一〇
	三〇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六

糧價高漲聲中如何增收田賦	成都米價之統制	西安市的糧價統制	平抑糧價與借頭政策	安定穀價與糧食統制	米價上漲聲中佃農之農場經營問題	米價與治亂安危之關鍵	漫談糧價地主加稅問題	米價(讀者論壇)	米價與民食問題	四川糧價問題
尹文敬	汪蔭元	趙希甫	夏忠群	甘詞霖	馮杞靖	龔元	尹文敬	霞飛	汪洪法	楊壽標
時事新報	全	新經濟	新政治	中央週刊	經濟週訊	今是公論	新政治	國際與中國	中央週刊	中農月刊
	四	三	五	三		一	五	五	二	二
	六	一	三	一	八	五	三	五	三	七
三〇	二九	二八	三〇	二九	四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三〇
二	一一	一二	一	二	三〇	六	一	三	四	七
二四	一	一六	二〇	一四	一六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七	三〇

平柳糧價與實際供需之說見	呂世元	糧政日刊	一	二	三〇二	
湖糧價格問題	陳士棻	全	一	二	三〇二	
論穩定糧價安定民生	黃山	貿易日刊	二	四	三〇七	三〇
從物價高漲的發展說到穩定糧價的對策	金天錫	財政評論	六	四	三〇一〇	
取締積穀押平米價	王惺伯	大公報			二九六	二二三
關於取締積谷押平米價問題	林締非	大公報			二九八	八
糧益之限價標準問題	社論	<small>中央掃蕩報聯合版</small>			三一	一一一四
平定糧價	社論	大光報			三一	一一一六
如何統制糧價	吳文源	中原	四	一		
平抑麥價的迫切	朱耀彰	廣西日報			三〇	一一二四

糧價與物價力價	社論	中央日報			三〇八	五
米價跌落後的感想	社論	國民公報			三〇八	二三
糧價與物價	社論	國民公報			三〇九	一
戰時重慶糧物工價變動之關係	社論	商務日報			三〇九	一五
糧價跌落後為各地正紳進一言	社評	國民公報			三〇九	二九
四川米價問題	張奇英	新經濟	五		二三〇	四一六
農作物價格	楊蔚 靈威懷	經濟統計			七二六	一〇
農產價格之季節變動及貯藏之獲利性	雷伯思 胡國華	經濟統計			七二六	一〇
農產價格	玉器瑚	西裝青年	二		二四三	四二五
四川農產價格之變動 (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	王康	經濟統計			九二七	四

河北正定農產價格之分析	楊靈城 蔚懷	經濟統計		一〇二七六		
西安農產價格之變動	倪方域	西裝青年	一	三二九一〇二五		
昆明的米價		今日評論	一	一六二八四一五		
雲南省米谷價格之變動及差異	湯惠蓀	中農月刊	一	八二九八一		
成都之米市與米價	楊陳敬 蔚先	經濟彙報	二	一〇二九二一六		
重慶的米價		中農經濟統計	一	一三〇七三一		
重慶之米價	楊蔚	經濟情報		八三〇		
糧食之平價問題	沈宗濂	新經濟	三	一〇二九五		一六
農產價格統制的新動向	張之毅	輿論	一	一五二九二二		一一
政府果能統制糧價乎	沈文輔	政治建設	四	一六三〇七		一一

再論平抑糧價提高幣值之有效辦法	怎樣去平抑糧(物)價	農村的面米	物價上漲中之糧食問題	管制物資勞工平抑糧價物價工價意見	莫讓物價與糧價背馳	物價與米價的平衡	從速控制糧價	再論農貸與物價	桂林糧價高漲之分析及其防範
衛挺生	丘成勳	費孝通	栗寄滄	曾東平	社論	社論	社論	姚溥蓀	羊冀成
時事彙編特刊	合作同工 (廣西)	星期評論	經濟彙報	財政評論	中央日報	時事新報	國民公報	經濟月刊	建設研究
	一		物價專刊	五				二	一
五八	一四	一三	專刊	四				四	二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一	一二	一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二
二〇	一五	二一			一五	一五	二四	一	三一

糧情週報百期紀念特刊

戰時糧價特輯

糧食部調查處叢書之一

主編
編輯

洪玉九

周鳳鏡

姚同樞

王泰晉

王鍾玖

夏宗綿

出版者

糧食部調查處

重慶康寧路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出版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11)